



银川市西夏区 人民政府公报

YINCHUAN SHI XIXIA QU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3

第 3 期 (总第 24 期)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 权威性 • 法规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李颖

副主任：杜亚楠

编委：耿锋 张腾

刘鹏 宋一凡

2023年第3期

(总第24期)

2023年9月11日出版

目 录

【规范性文件】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西夏区用水权收储交易及收益分配办法》《西夏区农业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办法（试行）》《银川市西夏区农业用水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西政发〔2023〕40号) 3

【政府文件】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关于授予郭永民、李骥远“见义勇为先进个人”荣誉称号的决定
(银西政发〔2023〕58号) 12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夏区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西政发〔2023〕63号) 13

【区委办 政府办文件】

中共银川市西夏区委办公室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夏区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银西党办〔2023〕62号) 19

中共银川市西夏区委办公室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西夏区关于加强新时代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西党办〔2023〕66号) 27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西夏区耕地保护目标责任长效监督管理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银西政办发〔2023〕24号) 31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西夏区知识产权强区建设工作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
(银西政办发〔2023〕27号) 35

传达政令 服务改革 通报信息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对外宣传

目 录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浪宁夏·品味道”2023年西夏区美食文化节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西政办发〔2023〕28号) 40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西夏区职业病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银西政办发〔2023〕33号) 47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 51

【 部门文件 】

银川市西夏区教育局、发展和改革局等九部门关于印发《银川市西夏区“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西教发〔2023〕14号) 52

【 人事任免 】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关于寇小娜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西政办发〔2023〕4号) 58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关于马珍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西政办发〔2023〕5号) 59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关于马翔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银西政办发〔2023〕6号) 60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关于高天舒等同志职务任免情况的通知

(银西政办发〔2023〕7号) 61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关于唐玉强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银西政办发〔2023〕8号) 62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关于段愈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西政办发〔2023〕9号) 63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关于于颖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银西政办发〔2023〕10号) 64

主 编：杜亚楠

执行主编：耿 锋 张 腾

责任编辑：刘 鹏 宋一凡

主 管：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主 办：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部

地 址：银川市西夏区行政中心

7楼718室

邮 编：750021

电 话：(0951) 2078503

邮 箱：xxqzwwgk001@163.com

网 址：<http://www.ycxi.gov.cn/zfgb/>

发送对象：各镇街，区直各委办局，直
属事业单位，垂直管理各单位，
各村（社区）

印 数：600份

期 号：2023年第3期（总第24期）

准 印 证：宁银新出管（西）字〔2023〕

第059号

印 刷：宁夏银报智能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银川市西夏区用水权收储交易及收益分配办法》 《西夏区农业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办法（试行）》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用水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西政发〔2023〕40号

两镇人民政府、各涉农街道办事处、各相关部门：

《银川市西夏区用水权收储交易及收益分配办法》《西夏区农业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办法（试行）》《银川市西夏区农业用水管理实施方案》已经西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2023年4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西夏区用水权收储交易及收益分配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建立完善的用水权制度，规范用水权收储、交易等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水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水资源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用水权收储交易管理办法》及自治区《关于落实水资源“四定原则”深入推进用水权改革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西夏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西夏区行政区域内开展用水权收储、交易及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水资源属于国家所有。本办法所称用水权，是指水资源的使用权。

用水权收储，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用水户闲置或节余的用水权通过无偿收回、有偿收储等形式，纳入政府区域用水权管理的行为。

用水权交易，是指用水权通过市场机制在地区间、流域间、行业间、用水户间流转的行为。

出让用水权的一方称转让方，取得用水权的一方称受让方。

第四条 开展用水权收储、交易及监督管理

应当落实“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原则，有利于优化用水结构、转变用水方式、提高用水效率、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不得影响、损害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公共利益，服从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银川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和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生产用水实行有偿取得。坚持资源有价、使用有偿的原则，实行用水户有偿取得用水权，不免除其依法缴纳相关税费义务。

从事工农业生产的用水户由政府配置用水权的，应按照用水权价值基准缴纳用水权有偿使用费。农户种植及养殖业等用水权有偿使用费暂缓征收，暂缓征收的期限执行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

第六条 用水权交易纳入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为用水权交易提供服务。

第七条 西夏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用水权收储和交易等监督管理工作。

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负责本辖区内用水权交易合规性审核，履行交易监管职能；相关部门按照职能共同做好用水权收储、交易及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收 储

第八条 用水权收储遵循控制总量、盘活存量、统筹协调、公平高效的原则，实现水资源合理配置、高效利用和有效保护。西夏区人民政府根据辖区水资源总量控制目标、保障发展需求、市场供需形势等，在用水权市场适量回购、出售、储备部分用水权，无偿或有偿取得用水权由政府根据相关政策进行收储。

第九条 用水权收储由西夏区人民政府负责，技术工作由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组织实施，可以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具体工作。

第十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进行用水权收储：

- (一) 政府投资实施的节水改造工程节约的水量；
- (二) 因城镇扩建等公共设施建设以及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征用土地而形成的空置用水权；
- (三) 已取得取水许可证或用水权证的用水户，近三年未通过节水改造富余的用水权没有进行交易的；
- (四) 因破产、关停、被取缔以及迁出西夏区的用水户所持有的用水权；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用水权收储指标认定和收储的主体，按以下规定：

- (一) 属于第十条第(一)(二)项情形中的用水权收储指标，由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负责；
- (二) 属于第十条第(三)(四)(五)项情形中的用水权收储指标，涉及不同审批机关的，应征得相应审批机关的同意后，由属地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认定和收储，跨行政区域的由共同的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认定和收储。

第十二条 节约的用水权三年内没有使用或交易的，西夏区人民政府可以有偿收储，盘活水资源存量。

第十三条 西夏区人民政府将用水权有偿使用费的10%列为用水权收储交易管理资金，收储的用水权可以重新配置或通过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

第十四条 用水权收储指标处置结果，应当报自治区水利厅备案，并及时书面告知有关供水单位，供水单位应保障供用水需求。

第三章 交 易

第十五条 用水权交易按照市场主导、政府调控原则，积极稳妥、因地制宜、公正有序推进，不得影响、损害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和公共利益。

在交易期限内，转让方转出水量在本行政区域用水总量控制指标或水量调度分配指标中进行核减，受让方转入水量在本行政区域用水总量控制指标或水量调度分配指标中相应核增。

第十六条 可交易用水权包括以下部分：

(一) 西夏区人民政府在用水权管控指标和年度调度指标范围内节余的水量；

(二) 西夏区人民政府依法收储的用水权指标；

(三) 办理取水许可证或用水权证的单位或者个人（公共供水单位除外）通过调整产品和产业结构、改革工艺、节水等措施节约水资源的，在取水许可证、用水权证有效期和限额内，其节约或闲置的用水权指标；

(四) 企业通过用水权转让项目有偿获得的用水权指标；

(五) 拥有农业用水权的农户、集约化种植业用水大户、规模化畜禽养殖业用水户等农业经营主体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调整种植结构、自主投资实施高效节水工程、强化水资源管理等措施节约或闲置的用水权指标；

(六) 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转让方不得转让相应的用水权：

(一) 居民生活用水量；

(二) 生态环境用水量；

(三) 从事城乡生活供水、工业集中供水、农业灌溉供水等供水服务的取水主体获得的“只取不用”的取水指标；

(四)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其他不得转让的情形。

第十八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让方不得受让相应的用水权：

(一) 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

(二) 西夏区人民政府禁止发展的建设项目；

(三) 不符合行业用水定额标准的建设项目；

(四) 达到或超出区域地下水可开采量的；

(五) 地下水超采区新增用水项目；

(六)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不得受让用水权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用水权交易按照管理权限分级受理，交易期限连续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不需审批，但应向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和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登记备案。

第二十条 用水权转让方应当向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提交下列材料，交易期限不超过一年（含一年）或县域内灌溉用户之间的交易除外：

(一) 用水权转让申请书；

(二) 通过节水措施节约的农业用水权指标进行交易的，应提供用水权交易指标分析报告，包括水权交易的必要性、用水合理性、可交易水量、交易期限、交易指导价格、第三方和生态环境的影响分析等；

(三) 取水许可证或用水权证；

(四) 拟转让水量和价格；

(五) 县级及镇街级人民政府或村组、基层水管服务组织等集体组织代表农户进行用水权交易的应提交用水权交易涉及的所有农户意愿的文书资料；

(六) 对政府收储的用水权进行交易的提供收储相关资料；

(七) 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一条 用水权受让方应当向具有西夏区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提交下列材料，交易期限不超过一年（含一年）或县域内灌溉用户之间的交易除外；

- （一）用水权受让申请书；
- （二）项目相关批复文件；
- （三）拟交易用水权的水量和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出具的核定意见；
- （四）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二条 交易程序

（一）出让方向交易平台提交相关申请材料，包括水权交易申请书、取水许可审批机关或水资源确权颁证机关出具的节余水权指标的相关证明材料、拟转让水量和价格、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审核意见、委托基层水管组织交易应提交体现全体村民意愿的文书资料及其它需要提交的材料。通过节水措施节约的农业用水权指标交易的，应提供由第三方出具的用水权交易指标分析报告。上述材料经相关单位审核后，将其节余水量上挂交易平台进行公示。

（二）受让方到交易平台申请购买用水指标，同时提交用水需求的相关资料，包括水权交易申请书、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表）及审查意见、项目相关批复文件、拟交易水量和价格、供水管理单位的意见、受让个人或企业资质、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其他材料。

（三）交易平台收到水权交易申请材料后，分别对出让方交易水权合法性、转让资格、条件、方式和受让方的接受资格、取水方式、水量及用途等进行审核。对符合交易条件且申请材料齐全的，应当按照其交易规则组织交易。不符合交易条件或者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不予交易或者要求补充材料，并书面说明理由。

（四）组织出让方与受让方在确定的时间公开交易，由双方签订交易协议，并发布交易结果。

（五）受让方持交易协议到西夏区财政局办理缴费手续，并及时缴费。

（六）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根据交易协议将出让方指标水量进行核减，并协调各级供水单位保障供水。

第二十三条 用水权交易指标复核认定由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负责。对实施节水工程节余的水量应组织对转让方节水措施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现场核实和认定，综合考虑节水量、损失水量、用水保证率转换等因素，核定可交易水量。区域间用水权指标交易应考虑区域内用水增长需求，风险由西夏区人民政府把控。

第二十四条 用水权交易期限应当综合考虑水权来源、产业生命周期、水工程使用期限等因素合理确定。交易期满后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延续开展交易，并向具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不再按照新开展用水权交易的程序办理，交易终止时用水权自动返还转让方。

用水权转让期限应当在转让方取水许可证或用水权证的有效期限内。跨区域用水权交易期限一般不超过10年。

第二十五条 用水权交易价格根据成本投入、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确定，实行市场调节，不得低于转让方所在地的用水权价值基准。

第四章 交易收益分配及资金管理

第二十六条 西夏区财政局应加强用水权方面资金监管。用水权有偿使用费和政府出让用水权交易资金按管理权限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转让方为村集体或基层水管服务组织的，交易资金按村集体或基层水管服务组织相关规定进行管理，转让方为企业、农户的，交易资金自行管理。

第二十七条 用水权有偿使用费由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负责征收。政府配置用水权的工

业企业按照用水权价值基准分年度缴纳用水权有偿使用费。

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确定用水权有偿使用费缴纳金额后，应当向用水单位或个人送达用水权有偿使用费缴纳通知单，用水单位或个人应当自收到缴纳通知单之日起 15 日内办理缴纳手续。

第二十八条 西夏区人民政府征收的用水权有偿使用费、用水权交易资金重点用于用水权收储、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行维护、水资源管理与保护、节水改造与奖励等水利发展投入，不得随意截留、挤占、挪用，否则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严肃查处。

第二十九条 村集体采取节水措施实现的节余用水权。交易主体为基层水管服务组织，由基层水管组织负责组织进行的用水权交易，交易收益的 80% 归村集体，20% 归基层水管组织。基层水利服务组织通过管理实现的节水指标，交易收益的 60% 归政府分配，用于水利建设、节水奖励、精准补贴等，40% 归基层水利服务组织，用于辖区内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和工作经费。

第三十条 西夏区人民政府应设立用水权收储专项资金，用于开展用水权收储、交易管理和风险防控等。

鼓励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积极参与用水权收储交易活动，推动用水权收储交易工作。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应当加强用水权收储及交易的监督管理，通过政府网站等平台依法公开水权收储及交易的有关情况。

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应当将用水权交易产生的取水许可证或用水权证申请、变更、延续情况以及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的变化情况，及时报

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向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本年度水权交易情况。

第三十二条 用水权指标收储或交易完成后，被收储方或交易双方应依据有关规定办理取水许可或用水权变更手续。其中，交易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含一年），无需办理变更手续，审批机关在交易批准文件中对交易后双方的许可水量或用水权数量、水资源用途、年度取水计划等予以明确。

第三十三条 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财政局应加强对用水权交易事前、事中、事后等环节监管，严禁囤积用水权，不得挤占生活、生态和合理农业用水，保障用水权交易市场健康发展。

第三十四条 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应当组织完善计量监测设施建设，适时开展用水权交易后评估，并及时向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五条 转让方或受让方违反相关规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用水权交易批准文件；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擅自转让用水权的，一经查证取消交易行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十六条 用水权交易机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完善交易规则，加强内部管理，提供优质服务。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场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用水权交易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西夏区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西夏区农业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意见》要求，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计划用水管理办法（试行）》《宁夏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等有关规定，结合西夏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西夏区范围内的农业用水计划的核定、调整、考核以及超定额用水累进加价收费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用水单元（用水户）是指西夏区行政区域内使用地表水、地下水的用户（含设施农业和畜牧业）。

第三条 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负责落实自治区最新发布的用水定额，同时对西夏区范围内农业用水单元（用水户）用水指标的核定、调整和考核工作。

第四条 实行农业水价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以自治区分配我区取水总量为基准，以严格用水定额管理为依托，以改革完善计价方式为抓手，科学制定用水计划，合理确定分档水量和加价标准，通过健全制度、完善标准、落实责任、强化考核等手段，提高用水户节水意识，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水资源刚性约束效果显现。

第五条 农业灌溉用水总量应当依据国家、自治区农业用水定额标准，镇街监督基层水管服务组织严格执行水利厅下达的水量分配计划，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依据黄河水和灌区用水实际，制定年度调度计划，强化计划用水管理。

第六条 严格执行宁夏农业灌溉用水定额，结合农业种植结构和规模，核定用水单元每年的用水计划。

计算公式为：年用水定额 = 用水单位被考核种植、养殖规模 × 农业用水定额标准 / 水利用系数。

第七条 用水单元（用水户）因生产规模和属性发生较大变化或其他特殊情况，要求调整用水计划的，镇街组织基层水管服务组织持申请表、有关证明材料等资料于当年 12 月 20 日前到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办理用水计划调整手续。

第八条 强化用水计量监测。用水单元（用水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和使用经计量检定合格的计量设施，并定期对计量设施进行检查、维护，保障计量准确。

用水单元（用水户）有两个以上不同水源、不同用途用水的，应当在不同水源的取水口和分水口分别安装用水计量设施。

第九条 用水单元（用水户）应当严格按照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核定的用水定额用水。超定额用水的，除按计量的水量缴纳定额以内用水对应类别的水费外，对超定额部分还需缴纳超定额累进加价费用。

第十条 按照用水定额结合水资源管理需要和用户承受能力，确定以下分档水量、加价标准、计费周期和收取方式。

（一）分档水量和加价标准。农业灌溉用水量依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94 号）规定，按照自治区发布的农业用水定额标准，对超定额用水实行累进加价，超定额用水 20%（含 20%）以内部分按定额内水费标准加 1.4 倍收费，超定额用水 20% 以上部分按定额内水费标准加 3

倍收费。

(二)计费周期和收取方式。用水单元(用水户)超定额累进加价水费以年作为一个计量缴费周期,或者结合水费交费周期收取。

每年第四季度由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对用水单元(用水户)的用水总量复核,将超定额用水量的水单元(用水户)数据转送至西夏区财政局,由其收取超定额费用。

第十一条 实行超定额水累进加价形成的收入,本着“取之于水,用之于水”的原则,主要

作为西夏区财政部门收入,专项用于水利工程施工改造、计量设施安装、节水宣传和培训、节水达标县相关工作,同时计取一定比例,用于节水奖励和精准补贴等。

第十二条 节水奖励参照《西夏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执行办法(试行)》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30日后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用水管理实施方案

农业是我区用水大户,也是节水潜力所在。受自然条件、水利设施配套、管理体制等影响,我区农业用水还存在管理机制不健全、末级渠系管理主体责任不明确、基层水费收支程序不便捷等问题,直接制约农业用水效率,不利于水利设施的良性运行和维护广大农民群众利益。为切实加强农业用水管理,促进农业用水集约节约和高质量发展,按照自治区用水权改革和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严格落实农业用水“总量控制、定额管理、统一调度、分级负责制度”,按照自治区用水权改革和“十四五”用水权管控方案要求,把实际灌溉面积、作物种植结构、灌溉方式和灌溉定额标准贯穿于农业用水权确权、用水需求测算、水量分配和用水管理全过程,开展

农业用水管理行动,解决管理机制、管护责任、水费收支等方面问题,为推动用水权改革和现代农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重点任务

(一)落实分级管理责任。农业用水实行分级管理,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负责辖区农业水量分配和调度;财政局负责落实资金下达并监督资金使用及农业水费管理;市场监管分局负责农业用水收费的监督检查,加大对各种违规收费的处理;审计局负责依法对资金的管理及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涉农镇街负责做好基层水管组织体系建设,维护用水秩序;基层水管组织负责干渠直开口以下到田间的用水管理。

(二)加强农业用水权管控。发展和改革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及涉农镇街要以农业用水控制指标为刚性约束,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先保障粮食作物及葡萄、枸杞等特色种植业用水,压减高耗水作物种植规模,优化农业种植结构,

大力发展高效节水灌溉，促进农业节约用水。

(三) 加强年度用水计划管理。镇街与辖区农场负责灌区灌溉进度、作物种植结构、灌溉面积、休耕及弃耕面积的统计上报和档案管理工作，于每年12月底以正式文件将灌溉计划上报至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结合“十四五”用水权管控指标，按灌溉方式与定额标准相统一原则，测算西夏区年度农业用水总量需求，于每年1月底前上报自治区水利厅。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负责将自治区下达的农业用水总量细化分解到镇街、村组、干渠直开口等最适宜计量单元，与渠道管理处协商复核后抄报渠道管理处。涉农镇街督促基层水管组织按照用水指标做好农业用水管理工作。

(四) 加强水资源统一调度。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要按照水资源统一调度要求，落实水资源管理主体责任，组织开展辖区内水量调配和末级渠系水量调度工作，加强与渠道管理处沟通协调，及时上报水量调度计划和进度。

(五) 准确核定灌溉面积。涉农镇街组织人员对年度灌溉面积、作物种植结构、灌溉方式准确进行核定，审核造册、签字确认、公示公开，数据精准到户，并向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报备。灌溉期间作物种植结构有调整的，由涉农镇街组织现场复核后报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备案。

(六) 强化用水定额管理。全面推行用水定额管理，建立定额内用水约束机制，维护用水定额的严肃性，促进节约用水。灌溉定额标准按照自治区颁布的最新行业用水定额标准执行。超定额实行累进加价制度，干渠超定额水价按价格部门批复执行，末级渠系超定额水价按基准水价执行，暂不加价。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要根据年度灌溉面积、作物种植结构、灌溉定额和灌溉方式测算定额内水量，并印发至各镇街、基层水管组织执行。

(七) 大力推进高效节水灌溉。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涉农镇街要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高效节水农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21〕95号)，持续推进节水型农业生产方式，落实“十四五”用水权管控指标方案要求的40%高效节灌率目标，倒逼灌溉方式转变，提高农业用水效率。涉农镇街及基层水管组织要加强对已建成高效节灌项目的日常管理和维修养护，保证建成一处用好一处。

(八) 强化用水计量。加快渠道计量设施提升改造，推进精准计量。水量监测计量设施与现代化生态灌区建设项目同设计、同建设、同运行。基层水管组织要做好用水计量工作，及时会同干渠管理处、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涉农镇街完备供水计量管理手续，建立健全管理台账。

(九) 执行末级运行成本水价。农业供水实行“骨干+末级渠系终端水价，骨干工程成本水价由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定价；末级渠系执行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银川市水务局《关于制定银川市三区农业水价的通知》(银发改发〔2021〕117号)和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执行西夏区农业灌溉末级渠系水价的通知》(银西政办发〔2021〕26号)农业灌溉末级渠系水价自流灌区0.087元/立方米，扬水灌区0.127元/立方米。严格按照实际供水量，准确核算亩均水费，切实落实总体上不增加农民负担的要求，深入贯彻落实《银川市西夏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执行办法》，促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顺利推进。

(十) 规范水费收支。供水水费实行“统一征收、分级管理”。干渠水费由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与渠道管理处核定后，缴入渠道管理处账户，由渠道管理处统一缴入自治区财政专户。末级渠系水费不再上缴自治区财政专户，统一纳入地方本级预算管理、专账核算，实行“收支两条线”，主要用于

末级渠系水管人员工资和灌排设施维修养护等。全面推行先交费后灌溉的水费收缴制度，各镇街监督基层水管组织规范、合理地向农户收取水费，并监督基层水管组织将水费缴纳至财政局专用账户。骨干水费上缴由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负责申请，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在每月 20 日之前统一支付给各管理处，骨干水费上缴遵循以下程序：用水户——建设银行专用账户——财政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管理处；基层水管组织管理费由基层水管服务组织向镇街提出拨付申请，镇街审核认定后上报至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经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复核后申请财政局拨付至镇街财务账户，镇街监督基层水管组织资金使用，主要用于支付基层水管服务组织灌溉办公经费，人员工资，支、斗、农渠道管护维修（10 米以下）、支渠口至农田空流段水损、因其他原因造成的水损等相关费用。末级渠系水费收支程序：用水户——建设银行专用账户——财政国库——农业农村和水务局——镇街——基层水管组织。财政局根据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申请必须在 5 个工作日之前拨付资金。为严控资金流转时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维持农田灌溉秩序且确保基层水管组织有序运营，农业水费上缴及拨付经政府专题会议研究，由财政局做好资金监管及拨付使用。

三、保障措施

（一）组织领导。为切实推进西夏区农业用水管理工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审计局、镇街等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定期研究和协调解决有关问题，为规范农业用水管理提供组织保障。

（二）宣传引导。农业农村和水务局、镇街及相关部门要做好农业用水管理的解读和宣传，通过多渠道、多形式向广大农民群众、用水户广泛宣传，提高群众认可度，接受水费管理模式，了解农业用水精准补贴、节水奖励机制及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增强农民乃至全社会有偿使用、节约用水意识和节水自觉性，积极营造良好的农业用水管理氛围。

（三）资金管理。严格资金使用管理。水费实行专账管理，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和挪用。财政局要严控资金流转时效，及时拨付水费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农业农村和水务局、镇街将全年水费收缴和使用情况向社会公示，接受群众监督。严格资金使用监管。审计部门每年组织对农业农村和水务局、镇街水费收缴及使用情况进进行审计；农业农村和水务局、镇街要主动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向群众张榜公布监督结果，接受群众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关于授予 郭永民、李骥远“见义勇为先进个人” 荣誉称号的决定

银西政发〔2023〕58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各垂直管理单位：

近年来，各镇街、各部门（单位）围绕平安西夏区建设，积极创新社会综合治理模式，引导广大人民群众履行社会责任，涌现出一批见义勇为先进典型。辖区居民郭永民、李骥远面对突发事件，见义勇为，保护了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条例》，经西夏区第五届人民政府第9次常务会研究，决定授予郭永民、李骥远“见义勇为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广大干部职工群众要以见义勇为先进个人为榜样，学习他们临危不惧、舍己救人的勇敢精神，学习他们奋不顾身、无私奉献的高尚情操，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各镇街、各部门（单位）要广泛宣传见义勇为先进个人的典型事迹，为建设平安西夏区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1. 郭永民见义勇为主要事迹

2. 李骥远见义勇为主要事迹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2023年6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郭永民见义勇为主要事迹

郭永民，男，汉族，1967年出生。2023年2月28日中午时分，郭永民吃过午饭去西夏公园湖边散步时，看到一位老人正在冰面上行走。当时冰面部分已经融化，老人慢慢穿过融化的冰面后，又沿岸径直走去，郭永民看到后就向老人示意危险，但是老人还是在经过冰面时不慎掉入了冰窟，用手肘撑在冰面上挣扎，在这千钧一发之际，郭永民立马扔掉手中的杯子，冲了出去，沿着湖边跑到老人落水的地方，用力将老人拖了上来。随后拨打110报警，待妥善安排好老人后才离开现场。

附件 2

李骥远见义勇为主要事迹

李骥远，男，汉族，2004年12月出生，宁夏大学附属中学高三学生。2023年6月6日8时30分许，高考前一天，李骥远和同学来到西夏区解放公园，他们准备在公园里的城市书房做高考前最后的冲刺。路过湖上石拱桥时，看到一个十一二岁的小男孩坐在桥上，面朝湖面。由于图书馆9时开门，当他们从桥上折返时，桥上的小男孩突然站起来跳入湖中。李骥远看见后立即跑到桥的另一侧下湖，试图进入湖中拉住小男孩。由于李骥远不会游泳，当脚够不到湖底时，他奋力向岸边的人群进行呼救。这时，公园保安拿着竹竿，从桥上伸到湖中，让小男孩抓住竹竿。李骥远再次走进湖中，从背后将男孩从湖中架出，待其安全后才离开。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夏区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西政发〔2023〕63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各垂直管理单位：

《西夏区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2023年7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西夏区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实施方案

建设儿童友好城市，为儿童成长发展提供适宜的条件、环境和服务，事关广大儿童成长发展和美好未来。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宁夏回族自治区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

实施方案》《银川市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精神，切实保障儿童的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和参与权，统筹推进西夏区儿童友好城市建设，优化儿童发展环境，让儿童成长得更好，特制定本建设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银川市和西夏区委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坚持儿童优先发展，以儿童需求为导向，以儿童更好成长为目标，坚持儿童优先和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尊重儿童需求，维护儿童生存、发展、受保护和参与权利，提升儿童福祉，促进儿童健康快乐成长，为银川市建设具有首府城市人本特征和可持续发展的儿童友好城市贡献力量。让儿童友好成为全社会的共同理念、行动、责任和事业，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目标任务

力争到2025年前，全社会达成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共识，全面落实儿童与健康、教育、福利、法律保护和环境领域的目标任务；开展儿童参与实践，探索建立儿童参与有效机制；积极配合银川市在社区、图书馆、学校、医院、公园、儿童安全出行等领域开展儿童友好建设，计划建成儿童友好学校、幼儿园2个；儿童友好放学路1条；儿童友好公园2个；儿童友好文化场馆3个；儿童友好社区3个；儿童友好托育机构4个。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社区覆盖率100%。到2035年，推进巩固国家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工作，儿童友好成为城市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标识，儿童友好理念成为全社会共识和全民自觉，广大儿童享有更加美好的生活。

三、工作措施

（一）推进社会政策友好

1. 完善儿童优先政策支撑体系。始终坚持儿童优先和儿童友好理念。健全推进儿童优先发展工作协调机制，相关部门在制定政策、资金投入、项目

建设、公共资源配置等方面优先满足儿童需要。将幼有所育、学有所教等儿童基本需求与《西夏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深度融合，在城市发展重大规划、政策、项目决策中引入儿童影响评价。运用数字化手段创新儿童工作方式方法。

牵头单位：发改局、自然资源局、妇儿工委办
责任单位：财政局、民政局、教育局

2. 扩展儿童视角城市规划体系。将儿童友好理念融入国土空间规划和城市规划建设。突出适儿设计，注重“一老一小”休闲需求，强化慢行、纳凉、游乐等休闲功能。2023年至2025年，**在西夏公园和解放公园内，新建改建2个儿童友好型小微公园。**完善城市功能布局，在公园、绿地等公共空间和社区配备足量、优质、独立、便利的儿童活动场地，满足儿童各项公共服务需求，扩大儿童公共服务半径，丰富儿童空间活动内容，推进城市建设适应儿童身心发展。

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财政局、住建局、民政局、教育局，各镇街

3. 探索建立儿童公共参与体系。推动儿童全方位参与融入城市社会生活。依托少先队代表大会，引导儿童积极参与涉及儿童重大事项的讨论决策过程，畅通儿童参与渠道，不断提高儿童的社会参与意识。尊重儿童发展需求，涉及儿童的重大事项事先听取儿童及监护人意见，全面保障儿童在社会生活、社区发展以及家庭事务中的知情权、表达权和参与权。

牵头单位：教育局、团委

责任单位：民政局、妇联，各镇街

4. 构建儿童发展社会联动体系。鼓励社会力量发展公益普惠儿童服务，将适宜由社会承担的公益普惠性儿童服务项目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完善

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扩大普惠性儿童服务供给，增进儿童幸福感。积极培育为儿童服务的社会组织、专业社会工作者、少先队校外辅导员和志愿者队伍，参与儿童公益慈善事业发展。

牵头单位：财政局、民政局

责任单位：团委等相关部门，各镇街

（二）推进公共服务友好

5. 大力发展婴幼儿照护服务。多元化增加社会托位供给，加强资源统筹，整合辖区教育、抚养、保健等资源，鼓励依托幼儿园、社区、妇幼保健机构等公办机构提供托育服务，推进公办幼儿园延伸开展托育服务，**加快西夏区托育服务综合中心建设，将宁夏子丰托育有限公司、宁夏贝贝乐托育有限公司、宁夏尚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和银川爱乐萌托育服务有限公司等一批民办托育机构，打造成友好托育机构典范。**实现2—3岁过渡期儿童幼儿园托管服务无缝衔接。鼓励社区、妇幼保健机构在房屋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开设小型化托班，向社会提供更多的普惠性托位；逐步加大社区托育服务和综合托育服务机构运行资金扶持力度；健全完善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托育服务政策清单，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托育服务，新建、改扩建一批嵌入式、分布式、连锁化、专业化的托育服务机构，提供全日制、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多样化的普惠托育服务。促进托育服务与婴幼儿健康管理、儿童早期发展、儿科医疗服务、家庭医生签约等融合发展。落实父母育儿假制度，用人单位对依法生育子女的夫妻，在子女0—3周岁期间，每年给予夫妻双方各十天育儿假。

牵头单位：卫健局

责任单位：教育局、民政局、人社局，各镇街

6. 加快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推动学前教育普惠优质发展，完善普惠性学前教育保障机制，进一步提高普及普惠水平，落实新建居住区配套幼

园建设制度，补齐资源短板，不断提高学前教育质量。**加快推进西夏区教育小镇中学、西夏区二十一小新建及银川市中关村小学、银川市第十八中学扩建项目建设**，扩大城镇学位供给，保障学生就近入学和流动儿童平等接受教育权利，逐步实现小学45人、初中50人标准班额办学，化解2000人以上大校额；强化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提高学校课堂教学质量，全面压减作业总量和时长，提升学校课后服务水平，全面规范校外培训行为，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强化特殊教育保障，“一人一案”做好适龄残疾儿童入学安置。以深化“互联网+教育”示范区为载体，优化智慧教育基础环境，加大教育资源供给。开展儿童友好学校建设，提供安全、绿色、趣味、益智、舒适的校园环境，落实学校体育场所非教学时段向社会包括儿童开放要求。

牵头单位：教育局

责任单位：发改局、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各镇街

7. 筑牢儿童健康发展服务网络。继续实施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加强产前筛查，预防出生缺陷发生。开展健康体检，做好儿童生长发育监测和评价，加强儿童龋齿、肥胖、近视等儿童重点疾病预防监测和干预。规范儿童免疫规划疫苗管理和接种，保障和促进儿童健康。关注儿童心理健康，加强社会宣传健康促进，营造心理健康从娃娃抓起的氛围。普及儿童心理行为发育健康知识，开展儿童生命教育、性教育，培养珍爱生命意识，提高儿童心理健康水平。促进和支持母乳喂养，加强科学喂养指导，保障儿童充足营养。

牵头单位：卫健局

责任单位：民政局，各镇街

8. 提高儿童就医服务和保障水平。实施妇女儿童健康服务能力建设工程，以妇幼保健机构、综合医院儿科、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重点，

完善儿童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加强医疗机构新生儿科、儿科与儿童保健科建设，提高儿童医疗服务能力和水平。加强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提高辖区儿童健康管理能力和水平，提升儿童就医环境。做好儿童基本医疗保障工作，对幼儿、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按规定落实基本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政策。

牵头单位：卫健局

责任单位：发改局、财政局、医保局，各镇街

9. 丰富儿童文体服务供给。优化文体设施布局和功能，推进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等文化场馆向儿童免费开放。大力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广泛开展面向儿童的阅读推广、文艺演出、展览游览等文化活动。支持体育场地设施向儿童免费开放，推动学校体育场地与社会体育场地双向开放。加大针对儿童的体育教师、社会体育指导员培养力度，推动社会体育组织和社会体育指导员进入学校、幼儿园，为儿童提供优质的校内和校外体育教学和培训服务。

牵头单位：文旅局、教育局

责任单位：发改局、民政局、财政局，各镇街

（三）推进权利保障友好

10. 保障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权利。健全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制度，落实补助和保障标准与社会福利衔接政策，建立自然增长机制。提升孤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在医疗、康复、教育等方面的保障水平，规范儿童收养评估制度，完善儿童收养登记管理，优化社会散居孤儿、家庭寄养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家庭走访、家庭评估和监护保护制度。推进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和创新转型高质量发展，支持建设家庭式居所，推广家庭式养育模式，构建更加专业、更高质量、更有效率的儿童福利工作服务体系。

牵头单位：民政局

责任单位：教育局、卫健局、残联，各镇街

11. 推进残疾儿童康复服务。着力控制出生缺

陷、发育障碍、疾病致残，持续推进儿童残疾预防。为0—6岁听力言语、肢体、智力、残疾和孤独症儿童提供康复救助，试点开展以家庭为中心的0—3岁残疾儿童早期干预服务。推进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准入流程、服务内容、监督管理规范化、标准化建设，鼓励儿童福利机构开展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服务，完善服务功能，强化队伍建设，加大专业人员培训，为有需求的残疾儿童提供康复服务；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康复机构、承接项目，为残疾儿童提供就近便利的康复、增能和社会融入服务。健全残疾儿童筛查、评估、康复、结算全程化管理机制，逐步提高残疾儿童保障标准，扩大保障范围。

牵头单位：民政局、残联

责任单位：卫健局、市场监管分局，各镇街

12. 全面加强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加快建设西夏区未成年保护中心，为困境少年提供集生活照料、心理疏导、行为矫正、文化教育“四位一体”的综合救助服务。建立健全困境儿童信息台账，细化困境儿童类型，分类实施困境儿童保障政策，定期上门查访，实行动态管理。积极落实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其它困境儿童基本医疗保障政策。鼓励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搭建社会工作者、志愿者开展关爱服务平台，依托儿童之家等阵地，为留守儿童提供更加完善的课外学习、休息、娱乐、教育、卫生、心理辅导等服务。推进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建设，为流浪未成年人提供临时监护救助、收留、抚养工作，协调做好监护评估、个案会商、服务转介、精神关怀等帮扶工作。

牵头单位：民政局、医保局

责任单位：卫健局、残联，各镇街

（四）推进成长空间友好

13. 推进城市公共空间适儿化改造。结合城市儿童人口空间分布，在公园、绿地等公共空间和社区配备足量、优质、独立、便利的儿童活动场地；

做好城市街区、社区、道路以及学校、医院、公园、图书馆、体育场所、绿地、公共交通等公共服务设施和场地适儿化改造；建设适合儿童的服务设施和标识标牌系统，推进公共场所建设母婴室、儿童厕位及洗手池、儿童休息活动区，大力推进儿童友好街区建设，满足儿童各项公共服务需求，扩大儿童公共服务半径，丰富儿童空间活动内容，推进城市建设适应儿童身心发展。

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住建局

责任单位：民政局、卫健局、文旅局、商经局、审批局，各镇街

14. 推进儿童友好社区建设。建设和改善儿童活动场所和设施，打造社区儿童之家等公共空间。依托社区服务中心等场地，为儿童设置必要的活动室、娱乐室、图书室等，配置相应的课桌、玩具、图书、电子设施、活动器材，增加社区儿童“微空间”，打造儿童“游戏角落”，提供适龄儿童步行路径和探索空间，合理增设室内外安全游戏活动设施。

牵头单位：民政局

责任单位：妇联、文旅局、团委，各镇街

15. 提供儿童安全出行服务。以居住区为核心，优化步行线路规划和人行设施，提高儿童可步行性，打造适合儿童安全出行的慢行街区；改善社区、学校、图书馆、体育场所、商业区、医院等公共区域道路安全状况，打造儿童慢行空间；加强人行道、自行车道规划建设，保障儿童出行安全，构建儿童友好慢行交通体系。加强交通安全教育，增强儿童安全出行能力。

牵头单位：住建局、交警一大队、交警二大队

责任单位：教育局、民政局、文旅局、商经局、卫健局，各镇街

16. 拓展儿童人文参与空间。开展儿童友好图书馆建设，在公共图书馆设置儿童阅览区，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多种类型的少儿阅读空间，丰富残疾儿

童阅读资源，配备相应的专业人员，开展面向儿童的阅读指导和社会教育活动。**在文昌路翟靖巷社区、宁朔南路社区建设2座城市书房，开辟少儿阅读区，提供阅读坐席50个。**扩充儿童美育资源，推进文化馆、美术馆、博物馆、影剧院等公共服务进校园，充分利用公共文化场所与学校共建校外教育基地。增加儿童校外活动空间，加强劳动实践教育、科普体验实践教育、素质拓展等校外活动场所设施建设。

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教育局、文旅局

责任单位：总工会、团委、妇联、残联、科协、文联，各镇街

17. 推进儿童友好自然生态建设。加强水循环利用、废弃物管理等，倡导低碳、资源节约理念，为儿童提供安全和有包容性的公共绿色空间。推动建设具备科普、体验等多功能的自然教育基地，为儿童集体参与户外活动提供充足场地。在城市和郊野公园打造适合儿童玩耍的场地和绿色空间，增加生物多样性和绿地面积，推进儿童友好公园建设。

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科信局、教育局、文旅局、妇联、团委、科协，各镇街

18. 强化灾害事故防范应对能力。合理规划城市应急服务设施，提高自然灾害、火灾等紧急状况下应急救助能力。落实儿童密集场所安全主体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加强对儿童看护、游乐场、教育培训等场所安全检查，有效防范应对各类灾害事故风险。积极开展“防灾减灾和安全宣传进校园”活动，指导学校开展应急演练，提升儿童应急情况下自救互救能力。统筹考虑重要应急物资儿童需求情况，纳入救灾物资储备，保障受灾儿童群体物资需求。

牵头单位：应急管理局

责任单位：教育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公安分局、民政局、商经局、文旅局、市场监管分局、

消防大队，各镇街

(五) 推进发展环境友好

19. 开展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常态化开展“最美家庭”“文明家庭”评选，以德立家建设好家庭、立德树人涵养好家教、崇德向善培育好家风。构建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体系，加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增强家庭监护责任意识 and 能力，建立良好亲子关系，强化家长家庭教育主体责任，培养儿童良好思想品德和生活习惯。

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教育局、妇联

责任单位：民政局、总工会，各镇街

20. 培养健康向上的精神文化。引导扶持相关机构创作时代特色鲜明、艺术质量上乘、深受儿童喜爱的视听作品，丰富儿童精神文化生活。尊重儿童身心发展规律，开展适合儿童的道德实践、劳动实践及亲子游戏、亲子阅读等活动，培养儿童好思想、好品德、好习惯。深化文明校园创建活动，推进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深入开展主题团队课、团队日活动，引导少年儿童积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组织开展儿童体育赛事、体育进校园、体育冬夏令营等，让更多儿童经常性参与体育锻炼。

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团委、教育局

责任单位：文旅局、妇联，各镇街

21. 持续净化网络环境。聚焦属地网络直播、网络游戏等儿童上网重点环节和应用，发现危害儿童身心健康的不良信息后依法依规妥善处置。有效净化网络环境。进一步加大互联网信息巡查、监管力度，规范属地涉儿童相关网站管理，压实属地互联网企业维护网络环境责任。

牵头单位：区委网信办

责任单位：公安分局、教育局，各镇街

22. 筑牢安全发展屏障。健全完善学校、幼儿园安全风险和隐患预防、管控与处置等相关机制，开展中小学生学习安全教育日活动，深化少年警校建设，

推进“护校安园”专项行动，加强校园、校舍和校车安全管理，切实防范各类涉校案件事故发生。组织法治宣传，深入开展“平安校园行”主题活动。督促相关机构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加大对托育机构食堂和儿童康复机构的食品安全监管，防范化解婴幼儿配方乳粉安全风险隐患。加大对儿童用品的监管力度，依法通报抽查结果，处理不合格企业。

牵头单位：教育局、公安分局、市场监管分局

责任单位：卫健局，各镇街

23. 防止儿童意外和人身伤害。健全儿童交通、溺水、烧烫伤、中毒等重点易发意外事故预防和处置机制。广泛开展儿童安全自护、预防校园欺凌等宣传教育，不断提升儿童安全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做好学生欺凌防治工作。有效防范性侵、家暴事件，对实施家庭暴力、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及时查处。协助儿童受害人进行救助和安置，严格落实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切实保护儿童的合法权益。及时受理、依法查处儿童失踪案事件，严厉打击拐卖儿童等犯罪行为。

牵头单位：公安分局、教育局、民政局

责任单位：卫健局、法院、检察院、妇联，各镇街

24. 积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大力推进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分级干预机制，常态化开展儿童法治宣传教育，增强儿童学法守法意识，发挥各级青少年维权岗、12355青少年服务台作用，加强对不良行为和涉罪未成年人的教育、引导和帮助，及时发现、制止未成年人不良行为。落实预防性侵未成年人和反家庭暴力“五项机制”，推动12338维权热线服务，加强部门联防联控，建立上下联动维权舆情应对机制。对涉罪未成年人坚持依法惩戒与精准帮教相结合，通过回访帮教等举措，增强教育矫治效果，预防重新犯罪。

牵头单位：公安分局、团委、教育局

责任单位:区委网信办、法院、检察院、司法局、妇联, 各镇街

四、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部门要高度重视, 把推进西夏区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 纳入部门中心工作议事日程, 结合各自的职责, 全面做好儿童友好城市建设, 每季度向西夏区儿童友好型城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书面报告工作进展情况。西夏区儿童友好型城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 将按照任务分工, 每半年进行一次督导评估, 将督导结果纳入年度绩效考评体系, 对工作不重视、推进缓慢、敷衍了事的单位进行通报, 年终考核扣除相应的得分。

(二) 夯实工作基础。发改局、妇儿工委办要

切实落实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推进工作的牵头责任, 统筹协调, 一体推进。各相关部门要紧盯全国儿童友好城市创建目标任务, 结合城市建设基础, 重点夯实社会政策、公共服务、权利保障、成长空间、发展环境等儿童友好基础, 确保西夏区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创建工作率先完成。

(三) 加大宣传力度。宣传部、融媒体中心要制作西夏区推进儿童友好型城市建设宣传片、宣传海报、公益广告等, 提高全区人民对儿童友好城市的知晓率和参与度。各部门要充分利用好各类宣传阵地, 统筹线上线下, 营造全社会尊重儿童, 保障儿童权利的氛围, 向全社会推广儿童友好的理念, 提升西夏区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创建工作的影响力。

中共银川市西夏区委办公室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西夏区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 (2023—2025年)》的通知

银西党办〔2023〕62号

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工作各成员单位、区直各相关单位(部门):

《西夏区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已经区委、区政府研究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银川市西夏区委办公室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5日

西夏区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区市党委和政府关于乡村建设行动工作部署要求，扎实稳妥推进乡村建设，全面提升乡村宜居宜业水平，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党办发〔2022〕42号）精神和《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室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银党办〔2023〕7号）要求，结合西夏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和银川市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坚持把乡村建设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任务，与农业农村现代化一体设计、一并推进，以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为重点，注重规划引领，整合资源要素，动员各方力量，加强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建立自下而上、村民自治、农民参与的实施机制，坚持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扎实推进乡村建设各项重点任务。

（二）行动目标。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城乡融合发展，把乡村建设摆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位置，以深入学习、运用、拓展浙江“千万工程”经验为引领，以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发展目标，以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为重点，以推进“十县百乡千村”创建为抓手，坚持为民而建，强化规划引领，顺应村庄发展规律，合理安排建设时序，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注重保护、体现特色，防止超越发展阶段搞大融资、大拆建、大开发。到2025年底，

乡村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城乡融合发展走在全区前列，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稳步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改善，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往村覆盖、往户延伸取得积极进展，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显著加强，农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进一步增强，助力西夏区创建自治区乡村全面振兴示范县。

二、重点任务

（一）科学编制乡村规划。遵循乡村发展规律，体现乡村特点，注重乡土味道，保留乡村风貌，留住田园乡愁，推动各类规划在村域层面“多规合一”。引导村民对闲置老旧住宅合理利用，按照“属地管理、全面推进、遏制新生、减少存量”的原则，全方位治理涉农镇街（含“三大农场”及小农场）范围内的私搭乱建、危房、旧房、废旧农业设施、残垣断壁、擅自毁绿、乱堆乱放等问题，通过集约利用村庄内部闲置土地等方式扩大村庄公共空间。到2023年底，全面完成18个行政村“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摸清农场庄点现状。年度耕地保护目标面积不低于22.99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面积不低于17.98万亩，年度耕地流出、流入面积呈现正增长；到2025年底，完成农场保留庄点“多规合一”规划编制，农房布局优化完成，以贺兰山东麓沿线为重点，建设一批风光旅游型、特色农业基地型、历史文化型、综合精品型等各具特色的村庄民居。

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审批服务管理局、各涉农镇街

（二）实施农村道路畅通工程。稳步推进“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推动农村公路建设项目更多向进村入户倾斜。加快构建便捷高效的农村公路骨

干网络，围绕葡萄酒、枸杞、牛奶、肉牛、冷凉蔬菜等特色产业，重点在镇北堡镇、兴泾镇、贺兰山西路街道建设一批乡村产业路、旅游路、资源路，推动“交通+产业”融合发展。加快农村公路改造升级，完善农村公路网建设，加强通村公路和村内道路连接，不断改善农村出行条件。提升农村公路管护养护水平，促进建管养运协调发展。到2023年底，完成新建“四好”农村公路7条13公里，进一步完善农村公路网络；到2025年底，行政村主要道路硬化绿化比例达到100%；中心村主要道路亮化率达到42%，所有涉农镇街通三级以上等级公路，农村公路列养率达100%。

牵头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自然资源局、各涉农镇街

（三）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加快推进“互联网+城乡供水”体系建设，积极推进枸杞研究所片区饮水巩固提升、兴泾镇居民点自来水联通配套等重点项目工程建设，强化水源保护和水质保障，提高水源地监测和预警能力。健全农村供水管理责任体系，持续加强供水工程运行管理，有效提升供水保障稳定性和服务水平。按照“补偿成本、公平负担”原则，健全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合理水价形成机制及水质检测监测体系。完善农村供水工程长效运行管护机制，到2023年底，力争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8%以上；到2025年底，城乡供水工程保证率达到95%以上，规模化供水工程覆盖人口达到99%以上。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生态环境分局、卫生健康局、各涉农镇街

（四）强化农村防汛抗旱和推动农田高效节水。加强沟渠疏浚及泵站建设和管护，对高家闸沟、陈家圈沟、小甘沟、四二千沟等中小河流和泄洪沟道开展综合治理，实施全域山洪灾害防治，

持续推进泄洪通道建设。加强防汛抗旱应急物资储备，强化农业农村、水利、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加快补齐农业防灾减灾工程短板。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着力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到2023年底，对0.11万亩低质量耕地和国有荒地进行开垦提升，配套建设高效节水设施，提升耕地地力，筑牢粮食生产基础。持续推进西夏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和现代高效节水农业发展建设，力争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55以上，耕地范围内完成高效节水0.94万亩。非耕地范围内支持、鼓励企业新建高效节水种植酿酒葡萄0.4万亩。完成西夏区2023年度阶段土壤普查任务（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2023年—2025年）。到2025年底，治理重点山洪沟5条以上，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6以上。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责任单位：应急管理局、各涉农镇街

（五）实施乡村清洁能源建设工程。巩固提升农村电力保障水平，加快实施年度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加强农村配电网网架结构规划，提升城乡供电均等化水平和电能质量。大力推广各类清洁供暖方式，稳步推进煤改电、煤改气，建设多能互补的低碳综合能源网络。支持“新能源+乡村振兴”建设，加快推进天然气进村入户，按照“宜气则气、宜电则电”的原则，因地制宜制定取暖改造设计方案，大力推进农村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切实达到“政府能承担、农户能接受、可复制、可推广”的效果。到2023年底，完成在镇北堡镇、兴泾镇镇区农村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工作；到2025年底，镇北堡镇、兴泾镇全面实现清洁取暖。

牵头单位：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责任单位：财政局、生态环境分局、市场监管分局、国网银川供电公司西夏分公司、各涉农镇街

(六) 实施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工程。围绕葡萄酒、枸杞、牛奶、冷凉蔬菜等“六特”产业，加大高标准产地预冷保鲜、低温分拣集配、冷链加工仓储配送、冷链物流集散等设施建设。支持冷链物流企业提升农产品外销干线运输能力和末端配送能力。加强乡村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区、镇（街）、村（社区）三级物流体系，打通快递进村“最后一公里”。积极争取自治区、银川市资金建设现代物流业项目，完善农村商业体系，补齐农村商业设施短板，鼓励大型商贸流通企业向农村下沉建设一批“多站合一”的乡村客货邮商综合服务站、“一点多能”的村级综合服务点。到 2023 年底，建设冷链分拣中心 1 个，引导润恒城、兴泾镇农贸市场等持续完善农村商业体系。新建平吉堡农贸市场和南梁市场，完善集镇基础设施系统，增强集镇承载能力，积极拓展旅游观光、展示展销等活动，加大农村地区优质农产品投放力度，持续提升 14 个乡村邮政快递网点服务水平；到 2025 年底，乡镇寄递物流站实现全覆盖，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基本构建，鲜活农产品产地仓储冷链保障能力明显提升。

牵头单位：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

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各涉农镇街

(七) 实施农房质量安全提升工程。全面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及自然灾害风险排查，各涉农镇街对各村庄特别是农场庄点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及时进行安全鉴定，对不安全住房、暂时不具备改造条件的，指导督促产权人（使用人），通过原址翻建、异地迁建、加固改造、房屋置换、周转安置、公共租赁等方式，消除安全隐患。建立健全农村住房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及时将“六类低收入群体”唯一住房是危房的，纳入农村危房或抗震宜居农房改造，保障农村居民住房安全。新建安置房统一按抗震设防和治理安全要求施

工，推动配置水暖厨卫等设施。深入开展乡村交通、消防、经营性自建房和农业产业园区等重点领域区域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到 2023 年底，完成 45 户（富宁村）“六类低收入群体”农村危房、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到 2025 年底，农村安全隐患房屋全部改造完成，建立健全农村房屋综合信息管理平台。

牵头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各涉农镇街

(八) 实施数字乡村建设发展工程。建立完善数字乡村发展统筹协调机制，加快数字乡村标准化建设。持续开展数字乡村建设，加强农村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千兆乡村”“5G 乡村”工程，提升农村通信网络质量和覆盖水平。支持志辉源石酒庄、张裕龙喻等酒庄智慧田间物联网建设。加快农业农村大数据应用，推进富宁村、兴盛村、十里铺村园区设施温棚应用大数据等信息技术与农业生产深度融合。推广“数字昊苑”信息化平台建设经验，有效整合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指挥中心、网格化管理平台、雪亮工程等信息化资源，逐步实现信息发布、民情收集、议事协商、便民服务等村级事务线上运行，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到 2023 年底，实现千兆光纤网络覆盖率达到 95%，行政村通 5G 比例达到 80%；到 2025 年底，数字乡村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实现行政村千兆光纤网络、5G 全覆盖。

牵头单位：区委网信办、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责任单位：区委政法委、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应急管理局、智慧城市运营中心、各涉农镇街

(九) 实施村级综合服务设施提升工程。整合利用现有村级组织活动阵地、文化室、卫生室、农民体育健身工程等场地、设施和资源，推进农村综合服务设施利用和发展。积极推动村级综合

服务设施建设，按照每百户拥有 30 平方米以上的标准配建村综合服务设施面积，进一步加快提高村级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全面落实“一站式”便民服务，健全服务站管理制度，完善委托办理、帮办代办等工作制度，提升综合服务质量。完善农村文体广场设施建设，实现每个行政村至少有 1 个综合文体广场，打造一批乡村大舞台。推进公共照明设施与村内道路、公共场所一体规划建设，加强行政村村内主干道路灯建设。推进“乡村大喇叭”农村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因地制宜建设农村应急避难场所。开展农村公共服务设施无障碍建设和改造。到 2023 年底，行政村综合广场覆盖率达到 100%；到 2025 年底，进一步推动村级综合服务设施实现全覆盖。

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责任单位：民政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应急管理局、残联、各涉农镇街

(十) 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统筹推进农村改厕和生活污水、黑臭水体治理，因地制宜推进粪污集中处理、分散处理和纳入城镇污水管网统一处理，探索建立长期有效的“管网+污水处理站”治理模式和“管网+市政管网”治理模式，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展运维管护和水质检测工作。立足区域实际，推进城乡环卫一体化，统筹区、镇（街）、村三级设施建设和服务，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置设施，持续提升农村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水平。到 2023 年底，户厕“回头看”摸排问题厕所整改率达到 100%，力争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生活垃圾处理率、卫生厕所普及率分别达到 84.6%、96%、93%，新创建泾华村为市级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到 2025 年，行政村污水管网覆盖率达到 100%。实现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全部市场化运

作，农村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覆盖面达到 50% 以上，争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县（区）、示范乡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生活垃圾处理率、卫生厕所普及率分别达到 85%、98%、94%，60% 以上的村（社区）达到示范村的标准。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爱卫办、垃圾分类办

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生态环境分局、区委网信办、卫生健康局、各涉农镇街

(十一) 实施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提升行动。加快补齐农村教育、医疗、防疫、供水等方面的公共基础服务设施短板，提高公共服务便利度。加快农村教育重点项目建设，有序推进西夏区镇北堡镇华西希望小学校园育人环境提升等项目落地实施。全面提升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推动农村幼儿园班额国家认定标准，提高学前三年毛入园率。推动城镇优秀教师定期轮岗交流优先向乡村学校倾斜。实施南梁农场、平吉堡农场、贺兰山农牧场卫生院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探索推动二级以上医院医生或退休医生到农村地区多点执业。做好农村重点人群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贫困户家庭医生签约率达到 100%，完善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到 2023 年底，实现农村幼儿园 85% 以上的班额达到国家认定标准、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 95% 以上，贫困户家庭医生签约率达到 100%；到 2025 年底，推动实现农村幼儿园 86% 以上的班额达到国家认定标准、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 99% 以上。

牵头单位：教育局、卫生健康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责任单位：民政局、医疗保障局、各涉农镇街

(十二) 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深入开展乡村治理示范村镇创建，完善党组织领导的乡村治理体系，建设更高水平的善治乡村和平安乡村。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防范和打击侵蚀农村基层政

权的黑恶势力，严防家族、宗族势力把持、操纵、干预、破坏基层政权。依法严厉打击农村黄赌毒、侵害农村妇女儿童人身权利等各种违法犯罪行为，维护农村社会平安稳定。大力开展乡村振兴主题培训，对农办成员单位负责人和四星级及以上村党组织书记每年至少培训1次，涉农镇街每年至少对村党组织书记和村“两委”班子成员培训1次。全面落实“一村一名大学生”计划，深入实施发现“四个一批”进班子计划，积极选拔培育“两个带头人”，每村至少吸引、培养、储备3名以上“四类”人才后备干部，力争每个村产业带头人不少于10名，推进“两个带头人”转化融合。推动18个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应兼尽兼。常态化整顿软弱涣散村党组织，到2023年底，争创自治区乡村治理示范镇（街）1个，示范村2个；到2025年底，3星级及以上党组织达到90%以上，示范村比例达到85%以上。强化党委统筹和乡镇、村党组织引领，推动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实现所有村集体经济年经营性收入达到20万元以上，村集体经济年经营性收入超过百万元增加1个村，自主经营类项目占总数20%以上。

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统战部、区委政法委

责任单位：财政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公安分局、人社局、妇联、各涉农镇街

（十三）深入推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实施精神铸魂、文化浸润、文明风尚行动，加大《民族区域自治法》《自治区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条例》等民族法律法规宣传力度，教育引导各族干部群众切实增进“五个认同”。坚持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进一步完善“一约四会”，规范红白事办理流程，开展高价彩礼专项整治，积极评选“低彩礼模范户”“零彩礼光荣户”，加强正向激励，推动形成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大力开展“美丽庭院”“最美家庭”“好媳妇”等选树活动，组建移

风易俗志愿服务队伍，用好乡村大喇叭平台，宣传党的创新理论等。积极开展流动文化服务，通过“送戏下乡”等形式，把慰问演出、文艺辅导等文化活动送到百姓身边，每年组织广场文化演出和送戏下乡100场（次）以上。办好中国农民丰收节，开展欢庆丰收、传承文化、振兴乡村等主题活动。评选推出一批优秀农村现实题材文艺作品，对优秀农村题材作品在刊发、播出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支持有条件的镇（村）盘活利用闲置农房、土地等打造一批美食村、艺术村等特色文化村落。充分利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对村民群众进行广泛的宣传教育，深入开展县级文明村镇创评活动，到2023年底，力争县级文明村镇分别达55%、70%。到2025年底，县级文明村镇创评达100%。

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委统战部、民政局、妇联

责任单位：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区委农办、各涉农镇街

三、创新乡村建设推进机制

（一）建立专项任务责任制。按照“一项任务、一个推进方案”的要求，由区委农办统筹负责，镇北堡镇、兴泾镇、贺兰山西路街道、怀远路街道、宁华路街道制定年度专项工作方案，确定年度建设任务，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建立台账、清单管理、完成销号。建立专项考核机制，将各涉农镇街乡村建设完成情况纳入年度乡村战略考评中，区委农办将每半年开展督查考核，并及时公布督查考核结果。

牵头单位：区委农办

责任单位：各涉农镇街

（二）强化项目资产管理。健全完善项目库，提高项目谋划和储备质量，严格审核入库计划实施的项目，确保实施一批打基础、管长远的优质项目。严格落实衔接资金分配结果、项目安排、资金使用情况一律公告公示的要求，加强事前、

事中、事后及时规范公告公示力度，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将绩效管理融入项目建设管理全过程，规范项目管理实施、立项、审批程序。对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建设类项目争取开辟绿色通道，简化程序，缩短时限，提高审批效率。年底预算执行率达到100%。加强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和监督，加大扶贫项目资产集中排查及闲置低效资产盘活力度，明晰产权主体和管护责任，探索多样化运营收益模式。

牵头单位：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农业农村局、水利局、财政局

责任单位：审批服务管理局、自然资源局、各涉农镇街

（三）完善农民参与建设机制。健全党组织领导的村民自治机制，充分发挥村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集体经济组织作用，坚持和完善“四议两公开”“一事一议”等制度，严格履行村民代表会议“55124”决策流程，引导村民全程参与乡村建设。健全完善农民群众参与乡村建设利益联结机制。在项目谋划环节，组织农民议事，激发农民主动参与意愿，保障农民参与决策。在项目建设环节，鼓励村民投工投劳、就地取材开展建设，吸纳更多农村低收入群体就地就近就业。在项目管理环节，推行“门前三包”、积分制等农民自管方式，完善农民参与乡村建设程序和方法。对适宜市场化运营的设施设备，交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自治组织和受益农户认领管护，在乡村建设中不断激发群众用双手创造美好生活的信心决心。

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农办、民政局、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

责任单位：纪委监委、区委宣传部、各涉农镇街

（四）健全乡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机制。明晰乡村建设项目产权，编制村庄公共基础设施管护清

单，明确管护主体、责任、方式及经费来源等，并建立公示制度。供水、供电、供气、电信、邮政等基础设施运营企业落实普遍服务要求，全面加强所属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的管护。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用电按规定执行居民生活用电价格。鼓励和吸引符合条件的社会资本参与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向绿化美化、设施维护等农村生活类服务领域拓展，实行有偿服务，到2025年底实现乡镇全覆盖。

牵头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农业农村局、水利局、生态环境分局、国网银川供电公司、各涉农镇街

四、强化政策支持和要素保障

（一）加强投入保障。积极争取自治区、银川市乡村建设有关资金，加大本级财政资源统筹，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优先保障用于乡村建设的财政支出，按规定统筹使用相关资金推进乡村建设。在防控政府债务风险的前提下，将符合条件的公益性乡村建设项目纳入地方政府债券支持范围。

牵头单位：财政局

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

（二）优化金融服务。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扩大贷款投放，支持乡村建设。运用支农、小额信贷、富民贷等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创新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稳妥拓宽农业农村抵押物范围，持续提升金融服务乡村振兴能力。探索银行、保险、担保、基金、企业合作模式，拓宽乡村建设融资渠道。

牵头单位：财政局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各涉农镇街

（三）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大力实施“万企兴万村”行动，吸引企业来银投资兴业。充分挖掘经营性建设项目商业价值，规范有序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广泛参与乡村建设。鼓励区内外国有企业和有条件有实力

的民营企业参与承接乡村项目建设。

牵头单位：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工商联

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民政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各涉农镇街

（四）完善集约节约用地政策。配合银川市合理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规范开展国土综合整治，保障乡村建设行动重点工程项目合理用地需求。优化用地审批流程，在符合经依法批准的相关规划前提下，可对依法登记的宅基地等农村建设用地进行复合利用，重点保障乡村公共基础设施用地。稳慎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用于支持乡村建设。

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责任单位：各涉农镇街

（五）强化人才技术标准支撑。开展乡村建设人才培育，加强乡村规划、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农村人居环境管护人才培育，实施水、电、路、气、房、讯等建设人才培养，支持专业技术人员到田间地头开展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实施乡村服务人才培育，实施乡村振兴“六大人才”培育工程，培育壮大乡村建设专业队伍。鼓励支持企业、科研机构等开展乡村建设领域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分类制定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维护技术指南，编制技术导则。配合银川市建立健全乡村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等标准体系，完善建设、运行维护、监管、服务等标准。

牵头单位：区委农办、区委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市场监管分局

五、加强组织领导

（一）强化统筹协调。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要坚持以深入学习借鉴浙江“千万工程”经验为统领，统筹组织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建立专项推进机制，定期调度专项任务进展情况，及时研究解决新情况新问题，将乡村建设行动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内容，细化具体措施，确保各项建设任务落到实处。切实将“千万工程”案例经验有机融入建设行动，结合“百县千乡万村”乡村振兴示范创建，统筹开展自治区移民致富提升行动“一区十镇百村”示范创建及城乡融合示范镇（村）创建，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西夏区经验”。

（二）注重评估考核。将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情况纳入区绩效考评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综合考评考核，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的重要内容，采取第三方评估、交叉考核、群众满意度调查等方式，确保乡村建设项目质量和实际效果。深入开展乡村振兴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充分运用“两榜四机制”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对工作力度大、推进快、效果好的镇街给予奖励，表现突出的干部优先提拔使用，对工作推动不力、迟迟打不开局面的镇街通报批评，主要领导开展约谈提醒，列入干部黄榜。

（三）强化宣传引导。宣传部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深入宣传乡村建设取得的新进展新成效，总结推广乡村建设好经验好做法，切实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加强舆论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编制创作群众喜闻乐见的乡村建设题材文艺作品，增强乡村建设的社会认知度，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支持乡村建设的浓厚氛围。

中共银川市西夏区委办公室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西夏区关于加强新时代关心下一代工作 委员会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西党办〔2023〕66号

各镇街党（工）委和人民政府（办事处），区直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垂直管理各单位：
《西夏区关于加强新时代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工作的实施方案》已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银川市西夏区委办公室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12日

西夏区关于加强新时代关心 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工作的意见》（厅字〔2021〕46号），自治区、银川市关于加强新时代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工作的实施意见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关心下一代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及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坚持“急党政所急、想青少年所需、尽关工委所能”的工作方针，坚持党对关

工委工作的领导，坚持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以理想信念、思想道德、传统文化、科技素养和法治教育为重点，充分发挥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以下简称“五老”）在教育引导和关爱保护青少年方面的优势作用，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加快“两地四区”建设和推动银川科创新城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二、重点任务

1. 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想铸魂育人。组织、协调“五老”宣讲团、青少年思想教育辅导员在青少年中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传教育活动，持续开展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中华民族发展史教育，配合抓好“大思政课”建设，推动铸魂育人工作常态化、长效化，筑牢青少年成长成才的思想之基、精神之基，教育引导青少年自觉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

牵头单位：教育局

责任单位：关工委各成员单位

2. 持续推进传承红色基因工程。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开展“传基因、育新人”和“五老”讲党史、红领巾讲党史活动，丰富完善已建党史纪念馆，强化育人功能建设。组织“五老”和青少年通过辅导报告、学习交流、讲故事比赛、文艺演出、征文演讲比赛等多种形式，讲好党的故事、革命的故事、根据地的故事、英雄和烈士的故事，把红色故事中蕴含的革命精神、爱国主义精神和时代价值讲出来，引导青少年进一步增强爱党报国情怀。

牵头单位：教育局

责任单位：各镇街、区委宣传部、团委、退役军人事务局

3. 引导青少年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和《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全面加强青少年理想信念和思想道德建设。在青少年中大力宣传弘扬奋斗精神、奉献精神、创造精神、勤俭精神，引导青少年传承中华美德。广泛开展“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大手拉小手”“老少共筑中国梦”等主题活动，积极推进“劳动美”社会实践活动和“阳光成长”心理健康工作，加快“互联网+智慧德育”等项目建设，推动形成服务引导青少年的强大矩阵。

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

责任单位：各镇街、团委、妇联、教育局、卫健局

4. 加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将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贯穿学校教育、师德师风建设和学生行为规范教育全过程、融入教育教学各环节。纳入“开学第一课”、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团日队日、主题班会，通过“石榴籽”思政课、“民族团结杯·幸福在银川”活动以及唱歌谣、讲故事、吟诵诗词等方式，引导青少年正确认识中华民族起源和历史脉络，树立中华民族和中华文化多元一体理念。加强民族团结教育，引导青少年牢固树立正确的国家观、历史观、民族观、文化观、宗教观，助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建设。

牵头单位：区委统战部

责任单位：各镇街、团委、教育局

5. 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结合“八五”普法工作，持续开展“关爱明天、普法先行”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活动，突出《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法规宣传教育，组织、协调“五老”法治宣讲团、法律工作者深入学校、农村、社区等，开展法治宣传、法律咨询、法律援助和法律知识竞赛等活动。组织“五老”参与预防、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和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助力“未成年人零犯罪、零受害社区（村）”建设。用好用活禁毒预防教育基地、青少年模拟法庭等资源，引导青少年进一步增强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

牵头单位：司法局

责任单位：各镇街、法院、检察院、团委、妇联、教育局、民政局

6. 助力乡村振兴。大力培育新时代青年农民，注重发挥农业老专家老科技工作者的人才优势和经验优势，通过培训辅导、结对帮扶、示范引领、手

把手教技术、面对面讲经营等多种方式，助力培养有理想、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乡村新型青年人才。积极参与文明乡镇、文明村（社区）建设，推进乡村振兴事业深入发展，为乡村振兴贡献力量。

牵头单位：科信局

责任单位：各镇街、法院、检察院、团委、妇联、科协、民政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7. 持续实施“五老”关爱下一代工程。关注困境儿童，主动对接公益慈善组织、爱心企业、爱心团队、爱心人士的慈善捐赠和公益项目，动员“五老”依托“儿童之家”“青少年活动室”“农家书屋”等关爱阵地，协同做好失足、失亲、失管、失业、失学“五失”青少年儿童助学、助困、助残、助孤等送温暖送关爱活动。围绕健康中国建设，协调有关部门扎实推进青少年儿童心理辅导、心理健康咨询工作的开展，组织有医疗专业技术特长的老专家开展义诊。使困境青少年儿童从物质上、思想上、精神上、心理上，全方位、多角度得到关爱和帮助。

牵头单位：关工委

责任单位：各镇街、法院、残联、教育局、卫健局

8. 优化青少年健康成长的社会环境。认真落实《家庭教育促进法》，深化“五老”弘扬好家庭好家教好家风主题活动，引导青少年在家做个好孩子、在校做个好学生、在社会做个好公民。动员“五老”参与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支持“五老”参与净化网络空间和网吧义务监督活动，助力构建学校积极主导、家庭主动尽责、社会有效支持的协同育人机制。

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

责任单位：各镇街、妇联、教育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公安分局

三、推进新时代关工委建设

9. 建强组织体系。按照“领导班子建设好、

‘五老’作用发挥好、制度健全执行好、积极探索创新好、活动经常效果好”标准，加强关工委组织建设。在“五老”和青少年集中的活动场所及企事业单位中推进组织建设和工作覆盖，做到哪里有青少年哪里就有关工委组织。不断完善学校、社区、行政村关工委组织建设，进一步提高关工委组织体系建设整体水平。

牵头单位：关工委

责任单位：关工委各成员单位

10. 加强关工委班子建设。西夏区关工委主任、副主任由退出领导职务的老同志担任，经区委同意，可协调人大、政协从现班子成员中明确一名联系关工委。镇街关工委主任，可由在职党政领导兼任，选配退出领导职务的老同志担任常务副主任。各机关、学校、社区、行政村、企事业单位关工委领导班子的选配，可根据实际和工作需要参照执行。

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

责任单位：关工委及各成员单位

11. 加强教育阵地建设。依托现有各类党群活动阵地、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场所等资源，统筹整合加强共建共享。积极支持和参加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青少年教育基地、少先队校外实践教育营地（基地）、社区家长学校等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儿童之家建设。依托社区积极推进“五老工作室”建设。加强关工委网络阵地建设，推动思想政治工作传统优势与现代信息技术高度融合，打造线上线下有机结合、相互促进的关心下一代工作平台。

牵头单位：关工委

责任单位：关工委各成员单位

12. 加强宣传和调查研究工作。充分发挥主流媒体和新媒体作用，用好网站、报刊、简报等平台载体，做好对关心下一代工作中涌现出的工作品牌、“五老”先进典型和经验做法的宣传报道，形成关心下一代宣传工作矩阵效应，不断营造参与、

关心、支持关心下一代工作的良好氛围。加强调查研究工作，了解掌握青少年教育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为进一步加强青少年教育工作建言献策。

牵头单位：关工委

责任单位：关工委各成员单位

四、强化组织保障

13. 加强党的领导。各镇街党（工）委和人民政府（办事处）要切实加强对新时代关工委工作的组织领导，要把关心下一代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经济社会发展总体布局和精神文明建设总体规划，基层党（工）委每年听取一次本级关工委工作汇报。明确一名负责同志分管关工委工作，加强指导、支持和推动，完善落实党建带关建工作制度机制，把党的领导贯穿到关工委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

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

责任单位：关工委及各成员单位

14. 健全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关工委主动作为、有关部门积极配合、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关心下一代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关工委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制度，在各级党委领导下，各成员单位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对关工委工作的支持和配合，形成共同关爱服务青少年健康成长的工作氛围。

牵头单位：关工委

责任单位：关工委各成员单位

15. 加强“五老”队伍建设。组织引导“五老”在服务青少年工作中发光发热，广泛动员政治素质高、热心公益事业、具有奉献精神的老同志参加关工委工作。建立健全“五老”进出有序的退出和补充机制。壮大镇街“五老”志愿者队伍，积极推荐有特长、有热情的“五老”加入少先队校外辅导员

队伍，探索完善“五老”、志愿者、社会工作者等积极配合，关工委与相关部门紧密结合的关心下一代工作模式。落实分级培训制度，把“五老”骨干的学习培训列入同级干部教育培训计划。

牵头单位：关工委

责任单位：关工委各成员单位

16. 落实工作经费保障，加强关怀激励。关工委工作经费和活动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关工委每年工作、活动经费不少于15万元，用于阵地建设、驻会老同志工作性补贴和关工委活动、“五老”宣讲、辅导、讲座、咨询、技能培训等补助。全面落实关工委驻会老同志工作性补贴，并根据工作量适当予以增加，关心下一代工作产生的差旅费参照在职同级别人员标准实报实销，驻会老同志因工作和活动需要所发生的交通费、误餐费给予适当补贴。在春节、重阳节等传统节日，可对“五老”进行看望慰问。对在关心下一代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规定报请同级党委和政府批准后，给予表彰奖励。

牵头单位：关工委

责任单位：各镇街、关工委各成员单位

17. 加强日常办事机构建设。西夏区关工委配备一名专职工作人员从事日常工作，各镇街要保障关工委开展工作和活动的场所，对适合社会力量参与的服务保障等事项，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各镇街、村、社区、学校要落实专（兼）职人员为“五老”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服务，并保持人员相对稳定。

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

责任单位：关工委及各成员单位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银川市西夏区耕地保护目标责任 长效监督管理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银西政办发〔2023〕24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垂直管理各单位：

《银川市西夏区耕地保护目标责任长效监督管理机制工作方案》已经政府五届6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西夏区耕地保护目标责任 长效监督管理机制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的工作部署，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坚守耕地保护红线，严格保护永久基本农田，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行为发生蔓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发〔2017〕4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级党委和政府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办法〉的通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地级市政府耕地保护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宁政办发〔2018〕76号）《银川市

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县（区）政府耕地保护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银政办发〔2020〕40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结合西夏区耕地保护工作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完善耕地保护制度体系，建立健全严保严管、动态监管、责任追究的耕地保护监督机制，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占用耕地行为，牢牢守住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底线。

二、基本原则

(一) 坚持保护优先原则。耕地是我国重要的战略资源，事关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保持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始终具有稳定的面积、较高的土壤质量和平稳的粮食产出是开展耕地保护的主要目的。各镇(街)、部门开展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的，必须严格落实先补后占和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积极拓宽补充耕地途径，补充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对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实行年度“进出平衡”，按照先进后出的原则，通过统筹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整治为耕地等方式，补足同等数量和质量的可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确保足额优质补入。

(二) 坚持合理利用原则。国家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和用途管制，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园地等其他类型农用地。永久基本农田是依法划定的优质耕地，要重点用于发展粮食生产，特别是保障稻谷、小麦、玉米三大谷物的种植面积。一般耕地应当优先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生产。各镇(街)、部门进行非农建设必须使用耕地的，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办理用地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非农业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三) 坚持从严管理原则。坚持从严管理的原则，用“长牙齿”的硬措施落实各方责任，遏制非农、非粮建设占耕行为，加强执法监督、执纪问责和绩效考核。严格控制建设项目占用耕地，严禁一般建设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严厉打击非法占用耕地行为，确保西夏区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减少，耕地质量不降低，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生态安全。

三、工作机制

(一) 联合监督和通报机制。建立多部门联合监督工作专班，由自然资源局定期将国家、自治区和银川市下发的卫星监测变化图斑和违法违规占用耕地线索向联合专班以清单方式进行通报，并于核查周期内通报图斑和线索核查情况，包括合法用地、实地未变化、违法违规用地、移送办理、立案查处等情况。各部门、镇街依据法定职责和事权划分及时处置，未能及时处置的，由专班移交纪委监委监督处置。

(二) 问题整改销号机制。自然资源局定期对违法违规占用耕地的问题形成清单台账并通报联合工作专班，各镇(街)整改到位后，经联合工作专班实地验收合格后，予以销号。年度内前三季度发现反馈的问题整改期限必须于下一季度第一个月25日前整改到位，第四季度发现反馈的问题整改期限不得晚于下一年度2月底。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或村庄规划的违法违规用地问题，必须在执法部门查处到位后6个月内完善相关用地手续，确实无法按期办理用地手续的，各镇(街)需出具材料说明情况。

(三) 联合惩戒机制。建立违法行为与年度新增开发利用自然资源约束性指标挂钩制度，年度内违法违规占用耕地问题数量比例超过总数量10%、违法占用耕地面积超过本辖区耕地总面积1%、同一问题相关部门发函督促整改三次及以上尚未整改、本年度自然资源例行督察列入重点督办问题清单的镇(街)将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在西夏区范围内进行通报批评，由政府分管领导进行约谈，适当核减下一年度农业生产用水量，暂停下一年度设施农业用地备案、临时用地审批和建设用地报批预审、新增非基础设施和民生保障类项目建设用地指标落实、项目资金倾斜支持等工作。

(四) 联合激励机制。年度内无违法违规占耕问题发生或比例较低的镇(街)，将在下一年度优先保障建设项目和设施农业、临时用地需求、各类建设项目及资金优先倾斜支持。

四、重点工作内容

(一) 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落实。各镇(街)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作为落实耕地保护目标第一责任人,要严格落实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按照每年与区委、区政府签订的《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书》中所规定的耕地保护面积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加强监管,向下分解目标任务,与村、农户层层签订《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书》,并将镇(街)与村一级签订的《目标责任书》复印件报备至自然资源局,由自然资源局按行政村综合汇总当年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履行情况,作为党员领导干部离任(任中)审计的依据。发改局、自然资源局、农水局要联合建立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结果挂钩机制,对于各镇(街)耕地年末保有量或者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低于年初分解下达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目标任务的,在开展年度考核时,一票否决,直接确定为不合格,并提请区委、区政府约谈所在镇(街)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对于造成严重后果的,提请纪委监委依纪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二) 遏制“非农化”、防止“非粮化”新增问题。对2020年7月3日以后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2020年9月10日后新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化”,2020年11月4日以后新增“非粮化”行为零容忍,通过土地例行督察、卫片执法检查、群众监督举报、实地巡查检查等方式发现的违法违规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开展非农、非粮建设行为将被列入新增“非农化”“非粮化”问题清单,并进行重点督办整改。对于新增永久基本农田中“非农化”和“非粮化”情形,要无条件复垦为耕地。对于一般耕地中的“非农化”情形,原则上恢复耕种,确实无法恢复的,依法依规完善用地手续,对于一般耕地中的“非粮化”情形,原则上恢复耕种,确实无法恢复的,依法依规落实耕地“进出平衡”,设施农业用地要及时办理备案手续。经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发展和改革局等部门联合验收后,予以销号处理。

(三) 耕地保护标志维护。自然资源局要积极

对接自然资源局,在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行政村(村部)安装布设耕地保护“六级”监管责任牌,并在划定的责任区内设置耕地保护二维码警示桩。各镇(街)对各自辖区内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监管责任和标识牌、标志碑、界碑、警示桩、围栏等保护标志定期采取补漆、换面、加固等方式进行维护,保证保护标志完好、内容清晰。

(四) 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和进出平衡。建设项目占用一般耕地的,需严格落实占补平衡,除国家重点项目外,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各镇(街)、村、农户在一般耕地上种植果树、苗木等非粮食作物或养殖设施农业中的养殖场地占用一般耕地,导致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设施农业用地的,由所属镇(街)于种植或建设前,在本镇(街)范围内统筹现有林地、草地、园地、农业设施建设用地整治为耕地等方式,补足同等数量和相当质量的可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其中设施农业用地项目占用一般耕地的,须在备案资料和勘测定界报告中同步落实占用耕地和补入耕地的坐标位置信息后,由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联合出具踏勘意见。

(五) 加强后备耕地资源补充和新增耕地治理工作。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会同自然资源局、发展和改革局等部门和各镇(街)、国有农林场,通过国土综合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不断增加西夏区后备耕地资源和新增耕地面积,保证西夏区项目建设占用耕地的占补平衡指标。各镇(街)自行开展各类土地整治、农田建设新增的耕地和后备耕地资源可作为本镇(街)落实进出平衡的主要补充来源,由镇(街)自行建立耕地潜力数据库并适时使用。

五、职责分工

(一) 自然资源局:负责年度土地违法违规问题、线索的核实、移交、汇总、通报工作,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问题;指导问题整改责任单位尽快按要求完成整改及问题清单销号上报工作;负责分解落实年度耕地保护目标责任,签订责任书,落实责任面积和具体范围;负责查处违法违

规占用耕地开展公共服务设施、产业设施建设行为以及违法违规占用其他土地建设行为；根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村庄规划等合理布局村庄建设用地，保障镇（街）在国土综合整治、产业发展等方面的合理用地需求。

（二）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负责通过国土综合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不断增加西夏区后备耕地资源和新增耕地面积，保障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占用耕地时落实占补平衡，西夏区耕地占补平衡库达到国家要求后，结余耕地指标可用于入市交易，其收益根据国家规定用于耕地保护相关工作；负责开展粮食安全目标责任，指导监督各镇（街）开展农业种植结构调整，推广应用农业生产新技术，不断提高耕地质量和单位面积粮食产量，防止耕地“非粮化”问题；负责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工作、指导宅基地布局、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负责查处农村村民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建设房屋的违法行为。

（三）发展和改革局：对两镇及涉农街道年度粮食生产计划进行安排部署，对西夏区农业结构调整提出意见，确保农地农用；筛选甄别各类占用耕地的新建项目，对未办理建设用地审批占用耕地的项目不予列入政府投资计划并通报自然资源局，对列入惩戒对象新增非基础设施和民生保障类项目不予入库。

（四）综合执法局：充分发挥镇（街）下派执法中队作用，对适用于《城乡规划法》的“非农化、非粮化”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根据权责清单，加强与自然资源、农业农村部门的协调配合，打击各类土地违法行为，查处结果及时通报各部门。

（五）纪委监委：负责对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移送应当追究责任的违法违规用地问题线索，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监督政府职能部门和镇（街）落实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加强重点突出违法违规使用土地问题执纪问责；监督西夏区耕地保护“六级”监管责任制落实情况。

（六）各镇街：落实耕地保护主体责任，将耕

地保护责任逐级分解到村、组、农户。采取措施，全面规划，严格管理，保护、开发土地资源，制止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同时落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其所有耕地、农户对其承包耕地的直接保护责任。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要监督农户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耕地，坚持耕地的农业用途，严禁在耕地上非法取土、采砂、建房、建坟等破坏耕地行为。根据村庄规划依法审核批准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其中涉及农地转用，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非涉农街道，年度内发现的存量建设用地及未利用地违法违规问题也适用于本方案规定。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责任落实。各镇（街）党政领导要主管主抓，坚决扛起耕地保护和保障国家粮食安全重大政治责任，对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及年度计划执行情况负总责。各镇（街）要结合方案内容，组织制定耕地保护具体实施措施，明确工作任务、进度安排，强化资金保障，确保工作有序有效推进，形成耕地保护工作合力。各镇（街）、部门要各司其职、协同配合，群策群力抓落实。

（二）强化督促指导。严格耕地保护目标责任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和镇（街）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依据。自然资源局要不定期组织开展全区耕地“非农化”行为督促指导活动，联合纪委监委、政府督查室、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综合执法局等部门，结合土地例行督察及违法占耕专项整治、土地卫片执法、年度耕地流出整改情况进行全面督查检查，对发现的问题督促限期整改，确保“清零”。

（三）强化问责问效。坚持党政同责，进一步健全镇（街）负责、部门协同参与、上下联动的共同责任机制。落实违法违规行为一案双查，同时移送纪委监委，推动整改落实。对存在弄虚作假、虚报瞒报、工作推进不力、敷衍应付等行为的单位，约谈单位主要负责人。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要求，对履职不力、监管不严、失职渎职的党员、干部、

公职人员，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依法依规依纪严肃追究责任。违法用地行为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四）强化源头管控。要加强耕地保护源头管控，全面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严守

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责任等约束性管控指标，加强各类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管理，严格落实占补平衡，严守耕地质量和数量，守住耕地保护红线，筑牢粮食安全防线。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银川市西夏区知识产权强区建设工作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

银西政办发〔2023〕27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各垂直管理单位：

《银川市西夏区知识产权强区建设工作实施方案（2022—2025年）》已经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专题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西夏区知识产权强区建设工作 实施方案（2022—2025年）

为深入贯彻《宁夏回族自治区知识产权强区建设纲要（2021—203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 and 运用“十四五”规划》精神，认真落实《银川市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市工作方案（2022—2025年）》（银政发〔2023〕6号）部署，全面推进知识产权强市试点城市建设，充分发挥知识

产权制度在现代化建设中的重要作用，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水平，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

指导，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見》，聚焦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提出的重点任务和银川市第十五次党代会确定的奋斗目标，强化知识产权的创造、保护和运用，发挥知识产权在构建以创新为引领的经济体系和发展模式中的龙头作用，实现知识产权与产业、科技、金融发展的深度融合，为银川市加快建设创新发展引领市、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创新驱动，质量引领。坚持用创新的理念引领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强化政府对社会创新的公共服务和战略管理职能，实现政府角色的转移和职能的转变，发挥知识产权激励创新作用，提升市场主体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能力。

2. 坚持健全机制，激发活力。加强政府的宏观指导，重点培育多元化专业化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机构，支持企业提升知识产权综合能力，实现重点突破和示范引领，提高知识产权创造质量，增强核心竞争力。

3. 坚持突出重点，统筹协调。推进知识产权与产业和区域政策衔接，加强对专利、商标、版权、地理标志等各类知识产权工作统筹和分类指导。强化部门协同，上下联动，区域协作，协同共治。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技术等手段，提高知识产权领域综合管理能力。

4. 坚持严格保护，优化环境。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严厉打击各类侵犯知识产权违法犯罪行为，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推动社会组织参与知识产权保护，构建更加高效的知识产权“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工作格局。

（三）主要目标

力争通过三年努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迈向更

高水平，实现知识产权创造质量、保护效果和运用效益全面提升。初步构建起高价值创造、高效益运用、高标准保护、高水平管理、高质量服务的知识产权治理体系，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机制和模式基本形成，知识产权促进创新创业蓬勃发展，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明显增强。积极推动贺兰山东麓葡萄酒进入国家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建设序列。到2025年，有效注册商标拥有量超过8000件，每万人口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36件，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企业达28家，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超过500万元，建立商标品牌指导站至少1家。（上述指标均为预期性指标）

二、主要任务

（一）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质量

1. 实施专利质量提升工程。进一步完善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专利运用为目的的知识产权创造体系，聚焦自治区“六新六特六优”产业和银川市“三新”重点产业，培育形成一批创新水平高、权利状态稳定、市场竞争力强、维持年限长的发明专利，到2025年，力争辖区有效发明专利达1800件以上，企业的创新主体地位进一步显现。发挥政府各类专项资金导向作用，加大对高价值专利的资助力度，围绕装备制造等新型工业领域、酿酒葡萄新品种引育等现代农业领域，以及上述领域的应用基础研究和重大关键科技研发，创造一批战略性、前瞻性，能够引领产业发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价值专利，实现高价值专利助推产业高质量发展。

牵头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夏区分局

责任单位：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发改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自然资源局

2. 支持企业加强自主品牌建设。鼓励企业加大商标注册力度，提升市场主体自主商标拥有率，发挥商标品牌优势，经过三年试点，重点培育20个影响力大、经济价值高的商标品牌，培育“贺

兰山东麓葡萄酒”4个品牌，“宁夏枸杞”2个品牌，提高经济综合竞争力。引导和支持企业申请使用地理标志产品、地理标志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力争到2025年贺兰山东麓葡萄酒地理标志使用企业达19家，宁夏枸杞地理标志使用企业达9家。

牵头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夏区分局

责任单位：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区委宣传部、发改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自然资源局、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3. 培育文化创意领域知识产权。推进文化创意领域著作权运用与保护，支持文创企业加强版权创造和运用能力，推动文化与科技深度融合发展，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民间艺术的开发利用，引导、推动文创领域企业（机构）加强著作权登记。

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

责任单位：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发改局、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二）提高知识产权运用能力

4. 提升专利转化运用水平。重点围绕银川市新兴产业、重点产业，打造集知识产权代理、交易、托管、质押融资、专利导航、高价值专利挖掘于一体的线上、线下全服务产业链。鼓励企业实施专利成果转化应用，提高企业专利技术的转化效率。

牵头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夏区分局

责任单位：发改局、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财政局

5. 推进知识产权金融工程。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企业自愿”的思路，引导银行保险机构与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探索开展知识产权保险业务。鼓励保险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险、知识产权被侵权损失保险、知识产权侵权责任保险等业务，为企业知识产权创新发展提供保险服

务。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合作，鼓励企业运用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各类知识产权进行质押融资，提升企业知识产权复合性价值，拓展融资渠道，聚集创新资本，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规模，到2025年，力争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达500万元。

牵头单位：财政局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夏区分局、发改局

6. 加强专利信息分析运用。围绕新材料和新能源等产业发展方向，鼓励企业开展专利导航分析，引导培养中小企业运用专利信息的能力，提升企业对专利信息的分析运用能力，减少创新风险，节约研发时间，推动专利信息分析与产业运行决策深度融合，促进专利创造与产业创新高度匹配，以专利导航优化专利创造。

牵头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夏区分局

责任单位：发改局

7. 开展地理标志助力乡村振兴行动。以贺兰山东麓葡萄酒、宁夏枸杞地理标志运用为抓手，以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为依托，围绕区域特色经济发展，助力乡村振兴，延伸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链条。通过酿酒葡萄和枸杞种植，劳务用工带动周边农户增收。支持以地理标志龙头企业为主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集群，巩固强化地理标志产业化利益联结机制。

牵头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夏区分局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自然资源局、发改局

（三）强化知识产权管理能力

8. 推行科技项目知识产权全过程管理。加强科研项目立项、执行、验收、评估及成果转化、运营等各环节的知识产权管理。将自主知识产权，特别是发明专利拥有量以及专利的实施效益，作为申请科技资金资助、科技奖励评审和科技型中

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的重要指标之一。鼓励工业园区、开发区、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设立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统筹知识产权管理工作。

牵头单位：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责任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夏区分局、发改局、财政局

9. 推动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贯标认证。结合知识产权试点示范企业培育，深入推进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认证，围绕先进装备制造、新材料等重点产业，支持辖区影响力高、带动性强的企业通过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建立起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并高质量运行，有效提高知识产权运用效益。

牵头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夏区分局

责任单位：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发改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自然资源局

(四) 健全知识产权服务体系

10. 强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培育。深化知识产权“放管服”改革，引导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不断提升服务质量、服务层次和服务格局，推动具有新理念、新模式、新业态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在各园区落地发展。加强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在知识产权战略策划、知识产权运用、知识产权信息分析等方面的能力。大力建设商标指导站，指导帮扶各类市场主体解决商标品牌的创造、管理、维权、市场拓展等方面的难题，打通知识产权服务的最后一公里。到2025年建设商标品牌指导站至少1家。

牵头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夏区分局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发改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11. 加强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将知识产权行政管理、科研教学、企业管理、中介服务领域中，

专业基础扎实、业务能力较强、工作和学术成就突出的优秀人才分批纳入知识产权人才库，以知识产权代理、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交易、知识产权信息利用等知识产权服务人才为重点，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人才支撑。为企业提供有针对性的专利技术综合服务，帮助企业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牵头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夏区分局

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人才办)、区委宣传部、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发改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自然资源局

12. 提升知识产权文化建设水平。广泛开展知识产权宣传普及活动，结合“3·15”消费者权益日、世界知识产权日、中国专利周、“12·4”国家宪法日暨宪法宣传周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大力塑造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公平竞争的知识文化理念，培养公民自觉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行为习惯，自觉抵制侵权假冒行为。引导企业自觉履行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社会责任。

牵头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夏区分局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法院、检察院、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发改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自然资源局、

(五) 增强知识产权保护水平

13. 加强知识产权刑事司法保护。充分发挥公安机关刑事保护职能作用，加大刑事打击力度，保持高压严打态势。持续开展知识产权侵权假冒犯罪行为打击行动。落实刑事立案标准，完善规范知识产权犯罪侦查工作制度，强化知识产权案件侦办技术手段。在重点领域、重点地方集中力量侦破侵权和制假售假案件，防范区域性、领域性侵权假冒风险。检察机关建立从移送线索、介入侦查、引导取证、立案监督、审查批捕、审查

起诉全态化打击侵权知识产权犯罪工作机制。审判机关建立重大案件公开审理机制，强化案件执行措施，加强对本辖区内案件执行的督促与检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最大限度减轻权利人举证负担，降低权利人维权成本，保护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健全知识产权刑事司法保护协调机制，依法加大对源头侵权、重复侵权、恶意侵权和规模侵权行为的惩罚性赔偿力度。强化诉源治理，打击虚假诉讼、恶意诉讼，有效规制滥用知识产权牟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牵头单位：公安分局

责任单位：检察院、法院、司法局

14. 严格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在关键领域、重点环节开展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加强互联网、电商、展会、专业市场等领域的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依法查处专利、商标、地理标志、著作权、植物新品种等侵权假冒行为。加强版权行政保护，组织开展“剑网”等专项行动，严厉打击侵权盗版行为。持续推进软件正版化工作，强化政府机关，国有企业推进使用正版软件工作检查力度，政府机关软件正版化率力争达到100%，企事业单位软件正版化率逐年提升。

牵头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夏区分局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公安分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自然资源局

15. 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机衔接。强化跨部门办案协作机制，健全行政执法部门与公安机关在知识产权案件查办过程的有效衔接，严格犯罪案件移送标准。加强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和司法保护的有机衔接、优势互补，促成司法和行政执法侵权认定标准上的相对协调。完善司法、行政、调解之间的工作衔接和信息互通共享，提升快速协同保护能力和水平。

牵头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夏区分局

责任单位：公安分局、法院、检察院、司法局、区委宣传部、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自然资源局

16. 加大知识产权保护执法力度。坚决打击侵权假冒专利、商标、地理标志、版权的违法行为，加大对恶意侵权、重复侵权等案件的打击力度。结合各种专项行动，持续对群众反映强烈、社会舆论关注、侵权假冒多发的重点领域和区域，重拳出击、整治到底、震慑到位。建立知识产权侵权违法档案，将假冒专利、假冒商标、侵权盗版等案件信息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

牵头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夏区分局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公安分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自然资源局

17. 优化知识产权纠纷多元解决机制。逐步建立司法、行政、仲裁、调解等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健全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协议司法确认机制，推动开展知识产权案件诉前调解。探索在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商会和协会设立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组织，完善调解工作流程。鼓励权利人和社会公众利用仲裁、调解等非诉方式快速、高效、低成本解决知识产权纠纷。

牵头单位：司法局

责任单位：法院、区委宣传部、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夏区分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自然资源局、

18. 发挥各类维权平台作用。向社会公众提供知识产权咨询、维权等相关服务，及时处理本辖区范围内知识产权举报投诉，提高维权效能，加快提升快速协同保护服务能力和水平。

牵头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夏区分局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公安分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自然资源局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优化组织领导架构，银川市西夏区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加挂“银川市西夏区知识产权强区建设领导小组”，由政府分管知识产权副区长任组长，区委组织部（人才办）、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夏区分局、法院、检察院、司法局、公安分局、发改局、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自然资源局、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为成员。完善领导小组联席会议制度，形成小组统一领导、部门横向协同、上下高效联动的工作体系，全面提升知识产权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各责任单位要强化责任意识，坚持改革创新，落实任务分工，确保本工作方案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发挥实效。

(二) 加强条件保障。加强与自治区、银川市知识产权局工作对接，积极争取人才资源、数据共享、政策扶持。加强本工作方案与西夏区产业、科技、财政、金融、税收等其他领域政策衔接，有效集聚各方优势资源，发挥政策协同叠加效应。优化知识产权有关专项资金的使用机制及支出结构，切实加强对实施本工作方案的财政资金保障。综合运用相关政策，创新资金投入模式和机制，引导社会资金多渠道、多元化参与投入，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三) 严格督导考评。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夏区分局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本方案动态调整机制，开展年度监测，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开展督促检查，开联席会议通报工作进展，协调解决相关问题。重要情况及时按程序向西夏区委、区政府请示报告。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浪宁夏·品味道”2023年西夏区美食 文化节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西政办发〔2023〕28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垂直管理单位：

现将《“浪宁夏·品味道”2023年西夏区美食文化节活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浪宁夏·品味道”2023年西夏区美食文化节活动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区市党委、政府关于促进和扩大消费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提振消费信心，释放消费潜力，推动西夏区餐饮消费提档升级，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消费需求促进年活动实施方案》(宁政办规发〔2023〕1号)和《“浪宁夏·品味道”2023宁夏美食文化节活动银川市工作实施方案》有关要求，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23年4月—12月

二、活动形式

2023年西夏区美食文化节以“浪宁夏·品味道”为主题，以“政府搭台、企业唱戏、媒体联动、全民参与”为原则，以美团、饿了么、云闪付等线上平台为支撑，充分调动西夏区各部门参与活动的积极性，从地域特色、家乡风味、烹饪方法、文化传承、营商环境等多维度进行深度挖掘，营造西夏区餐饮行业发展良好环境，进一步提升西夏区美食文化的美誉度和知名度，着力推动消费加快恢复发展。

三、活动内容

(一) 响应参与2023宁夏美食文化节相关活动

1. 组织推荐西夏区餐饮企业参与“经典老席八大碗”美食征集活动。积极组织西夏区符合银川市“经典老席八大碗”美食征集活动要求的餐饮企业参加活动，根据实际情况推荐符合条件的商户。

2. 组织引导西夏区自媒体参与宁夏美食抖音话题挑战赛。积极引导西夏区范围内网红主播、自媒体创业者参与宁夏抖音话题挑战赛，以西夏

区特色美食为主题进行短视频创作，借助抖音平台宣传推广西夏区美食文化。

3. 组织推荐西夏区餐饮企业参与“宁夏全羊宴十大名店榜单”征集活动。配合银川市组织西夏区符合条件的知名餐饮企业和餐饮店参与本次评选，并在线下开展试吃活动。

4. 组织推荐西夏区餐饮企业参与“宁夏餐饮老字号”征集活动。在西夏区范围内开展摸排调研，配合银川市开展宁夏餐饮老字号征集活动，积极探索拥有历代传承的美食、技艺或店铺的餐饮企业列入推荐名单。

5. 组织推荐西夏区餐饮企业参与“宁夏金牌厨师”征集活动。组织西夏区辖区内餐饮行业参与宁夏金牌厨师评选活动，最终打造一批我区独具特色的名厨队伍，树立餐饮行业德艺双馨的典范，彰显烹饪大师弘扬西夏区地方美食作出的重要作用，提升我区餐饮行业服务发展水平。

6. 组织推荐西夏区餐饮企业参与“宁夏金牌服务员”征集活动。组织西夏区辖区内餐饮企业积极参与宁夏金牌服务员评选活动，增强辖区餐饮行业服务意识，提高服务技能和服务水平，优化餐饮业发展营商环境，为消费者提供更加优质、便携、高效的服务。

7. 组织推荐西夏区餐饮企业参与“宁夏枸杞宴菜单”征集活动。组织西夏区符合条件的大中型餐饮企业和餐饮名店参与“宁夏枸杞宴菜单”征集活动，通过枸杞宴标识、菜单、盘式、上菜等内容，鼓励餐饮企业及名店创新研发和全面推

广宁夏枸杞宴。

8. 积极参与“谁是全区餐饮行业发展环境最优县”评选活动。通过西夏区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推送问卷链接、二维码的方式积极参与“谁是全区餐饮行业发展环境最优县”评选活动，活动采取“线上评选+线下统计”“保密+有奖”的方式进行，通过报纸、广播电台等主流媒体加强宣传，鼓励西夏区各大餐饮企业积极参与投票。

9. 开展“文化场馆大开放”活动。西夏区文化馆等场所在本次美食文化节期间应开尽开、免费开，营造活跃的节日气氛。

(二) 开展西夏区美食文化节活动安排

全年持续开展“浪宁夏·品味道”2023年西夏区美食文化节系列活动，具体时间、内容可根据商务厅、市商务局下发方案及活动实际调整。

1. 举办“浪宁夏·品味道”2023年西夏区美食文化节启动仪式

活动时间：2023年4月28日

活动地点：西夏区兴泾镇市场、怀远观光夜市

组织形式：组织社火表演队伍在兴泾镇市场进行社火巡游表演。

活动内容：开展“浪宁夏·品味道”2023年西夏区美食文化节活动，在兴泾镇大集举办社火巡游表演，营造浓厚节日氛围，在兴泾镇农贸市场、怀远观光夜市布设不少于150个美食展位，宣传推广西夏区特色美食，弘扬传统美食文化。举办2023年西夏区美食文化节美食大集（大中型烧烤区）专场活动，依托怀远夜市、怀远红酒街等特色商业街区、美食街区、夜市集聚区等区域，推出“怀远套餐”优惠促销活动，通过秒杀、限额抢购等方式进行促销，用于集中展示和推介西夏区美食技艺、美食文化、精美菜品等。同时按照《“浪宁夏·品味道”2023宁夏美食文化节活动方案》要求同步启动西夏区美食文化节。

2. 举办西夏区肆意格调·双品网购节

活动时间：2023年4月29日

活动地点：西夏区格莉其酒庄

组织形式：现场设置30个展销摊位，融合手工文创制品、鲜榨果汁、手打咖啡、怀远美食、地方名优特产、酒庄红酒等。

活动内容：举办“双品网购节”暨西夏区“五一”展销会活动，活动现场搭建摊位，制作氛围道具，展示销售西夏区特色农产品、特色小吃美食、酒庄红酒和与红酒格调相匹配的手工艺品，开展网红达人进展会、品美食、探风物、赏音乐等系列促消费活动。同时，安排乐队进行现场表演，营造轻松愉悦的现场氛围。

3. 举办西夏区肆意烟火·草地音乐节

活动时间：2023年4月29日—5月1日

活动地点：新百宁阳广场

组织形式：邀请本土民谣乐队和大学生乐队进行连续三天的乐队演出。

活动内容：以“趣浪”“趣玩”“趣嗨”为主题，在五一档期推出草地音乐节活动，营造啤酒、美食品鉴、乐队演绎互动氛围，搭建年轻化群体社交平台，增加品牌曝光及商圈影响力，拉动夜经济消费增长。

4. 举办西夏区肆意烟火·春日艺术节

活动时间：2023年4月29日

活动地点：怀远红酒街

组织形式：举办怀远红酒街“春藤蔓展·华年秀裳——怀远红酒街春日艺术节”活动。

活动内容：活动期间，安排了“国风华服秀”国风汉服巡游，邀请国风乐队用民族乐器演绎国风音乐，并邀请书画艺术家现场创作水墨画，实现文化搭台、商业唱戏，产业融合发展的新气象。

5. 举办西夏区肆意青春·青年漫游节

活动时间：2023年4月29日—5月3日

活动地点：西夏万达

组织形式：组织城市运动联赛、青年剧场、欢乐促销等活动。

活动内容：活动期间，举办潮物浪市集、城市运动联赛、欢乐促销等多项活动，利用电商小程序发放线上消费券、积分兑换券，打折让利、延时打烊等形式扩大热销商品消费，为城市青年及消费者提供异彩纷呈的五一狂欢互动活动。

6. 发放西夏区肆意消费·政府消费券

活动时间：2023年4月29日—5月3日

活动地点：银联云闪付APP

组织形式：发放政府消费券。

活动内容：活动期间，消费者可通过银联云闪付APP领取西夏区“五一·肆意生活节”政府消费券，消费券可在西夏区参与活动的餐饮、住宿、服饰、加油站等门店消费时使用。

7. 开展大中专院校学生西夏区景区欢乐游活动

活动时间：2023年4月29日—12月31日

活动地点：西夏区各景区、抖音直播间

组织形式：通过对西夏区景区首道门票补贴的形式吸引区内外大中专院校学生来西夏区旅游。

活动内容：与各大中专院校进行联络，定期开通3场抖音线上直播，发放专属西夏区镇北堡影视城、漫葡小镇等景区欢乐游补贴券，学生在直播间领券后，凭学生证到景区可直接享受首道门票优惠，学生在游览期间，可通过短视频对游览全程进行记录并发布，根据视频效果抽取再次游览免单奖励，借助大学生自带流量效应，宣传推广西夏区旅游、特色美食、历史文化，有效释放西夏区文旅消费潜力。

8. 开展“晒一晒·家乡好味道”西夏区美食宣传推广活动

活动时间：2023年4月29日—7月31日

活动地点：西夏区特色美食门店

组织形式：以短视频形式宣传推介西夏区舌尖上的美食。

活动内容：西夏区政府主要领导亲自出镜为家乡美食代言，推荐西夏区3家特色餐饮店、3款特色美食、3种地道食材，由专业团队分别对特色美食、地道食材、特色餐饮门店各制作一条宣传片，通过媒体矩阵发布，推广家乡好味道，讲述西夏区特色美食和乡土人情。

9. 开展醉美西夏区“红酒配菜系列菜单”征集评选活动

活动时间：2023年5月20日—7月31日

活动地点：怀远红酒街

组织形式：评选“红酒配菜系列菜单”。

活动内容：选定西夏区辖区内各大餐饮企业推介适合搭配红酒的宁夏地方特色菜参与“红酒配菜系列菜单”征集活动，邀请宁夏餐饮协会、专业品酒师，对辖区内各餐饮企业推介的红酒配菜系列菜单进行现场评选，最终入围3款获奖菜单，由专业团队对获奖菜单进行宣传视频拍摄和菜品照片拍摄，通过媒体矩阵向消费者进行推介，吸引消费者到西夏区进行体验。

10. 开展西夏区十大头牌菜、十大好食材、餐饮体验店评选活动

活动时间：2023年5月20日—7月31日

活动地点：怀远红酒街

组织形式：评选西夏区十大头牌菜、十大好食材、餐饮体验店。

活动内容：组织辖区餐饮企业参与推介，邀请宁夏餐饮协会会长/副会长等行业专家，对参与各项评选的菜品、食材、门店进行专业评定，最终，评选出西夏区十大头牌菜、十大好食材、餐饮体验店，并各推荐入围3款菜品、食材参与自治区评选，对入围的菜品和食材，分别进行宣传视频制作和照片拍摄，通过媒体矩阵，全方位进行宣传，

吸引消费者为家乡美味站台打 CALL，对入围的特色门店，安排网红主播探店晒单，促进餐饮消费增长。

11. 举办“惠享生活·品味西夏”美食红酒嘉年华

活动时间：2023年6月9日—6月11日

活动地点：怀远红酒街

组织形式：组织西夏区餐饮企业与红酒企业在现场进行展示展销。

活动内容：活动现场搭建美食展位及红酒品鉴区，组织开展大菜小吃和红酒品鉴活动，通过梦幻激光秀、民谣乐队、随机舞蹈等形式多样的活动调动现场气氛，现场发放美食美酒消费券、幸运抽奖送霸王餐等活动满足游客消费体验，促进消费提升。

12. 举办“浪宁夏·品味道”2023年西夏区美食文化节闭幕式暨县域美食大比拼活动

活动时间：2023年8月12日

活动地点：待定

组织形式：闭幕式活动。

活动内容：对2023年西夏区美食文化节整体回顾总结，对活动成果进行展示，对评选出的获奖单位和个人进行授牌、颁奖，同时，举办县域美食大比拼活动，在红酒街举办“西夏区名店厨神大赛”，邀请西夏区名店派出各店大厨进行厨艺比拼，总分最高者得到西夏区名店厨神称号。活动期间，同步举办“月夜花朝节”汉服巡游活动，邀请数百名汉服社成员夜游西夏区，在红酒街及怀远夜市搭建古风美陈打卡点进行巡游打卡，同时邀请同城摄影达人对月夜花朝节汉服达人进行随机摄影比赛。

13. 举办西夏区夏季品质生活节·夜游

活动时间：2023年6月1日—9月30日

活动地点：西夏区商圈、景区

组织形式：联合辖区各商圈开展各项夏季夜间活动，联合辖区部分景区开展夏季夜游活动。

活动内容：围绕西夏万达、新百宁阳广场、新百西夏店、怀远红酒街等各商圈夏季的自身活动，加大活动力度，匹配政府消费券，整合多方资源，点亮城市夜生活：

(1) 联合西夏万达举办“城市玩乐节”“鹊桥仙会”“国潮文化节”等活动；

(2) 联合新百宁阳广场举办年中欢乐送·3周年庆“百事音乐节”“青年艺术展”“亲子运动会”“七夕游园会”“丰收不设限”“36小时不打烊”“DISCO音乐节”等活动；

(3) 联合新百西夏店举办“家庭趣味运动会”“年中答谢会”“温馨电影节”“服装走秀”“婚纱巡展”“瓜田果香大集”“36小时不打烊”等活动；

(4) 联合怀远红酒街举办“开街庆典”“红酒街夜游”等活动；

围绕镇北堡影城、漫葡小镇、西夏风情园等自身的夜游活动，进行资源整合，集合为西夏区夜游整体活动，加大活动力度，匹配政府消费券，联合举办如镇北堡国风主题扮演、西夏风情园夏夜游园会、漫葡小镇啤酒红酒节、明星演唱会、脱口秀夏夜专场等形式，提高西夏区夜游可玩性。

14. 举办西夏区夏季品质生活节·夜购

活动时间：2023年6月1日—9月30日

活动地点：西夏万达、新百宁阳广场、新百西夏店

组织形式：节假日及活动节点延时闭店、发放夜间购物券。

活动内容：联动西夏万达、新百宁阳广场、新百西夏店等商场，在节假日及活动节点延迟闭店，以各商场自身活动匹配整体夜购活动，发放政府夜购消费券、夜间商圈停车券、夜间加油补贴券，丰

富商场及商圈活动，让消费者逛得开心，购得舒心。

15. 举办西夏区夏季品质生活节·夜食

活动时间：2023年6月1日—9月30日

活动地点：怀远夜市、新百宁阳广场、怀远红酒街、漫葡特色美食街

组织形式：举办“寻味西夏—特色餐饮小吃网络评选大赛”，同步“浪宁夏·品味道”2023年西夏区美食文化节。

活动内容：网络评选大赛统一活动宣传，制作活动IP，邀请“宁夏餐饮协会”协办，输出生活节系列特色餐饮小吃网络评选创意视频，开发微信、抖音投票小程序，宣传推广网络投票活动，为西夏区夜食聚焦、吸引人气。

16. 举办西夏区夏季品质生活节·夜读

活动时间：2023年6月1日—9月30日

活动地点：新百宁阳广场新华书店、怀远红酒街城市书屋

组织形式：举办西夏区夏夜读书企划、名人读书分享会、品牌见面会。

活动内容：前期在新百宁阳广场新华书店举办夏夜读书企划、读书分享会等活动；后期为西夏区首家城市书屋预热宣传，推出线上征集活动，邀请网民票选最受欢迎的书店品牌入驻，举办品牌见面会、读书分享会、小型音乐会等各类圈层活动，陶冶情操，丰富精神世界，寻找同频人类，丰富夜读生活。

17. 举办西夏区夏季品质生活节·夜宿

活动时间：2023年6月1日—9月30日

活动地点：辖区商务酒店、快捷酒店、特色民宿、山庄

组织形式：配套西夏区整体夜游活动，统一宣传标识，补贴优惠。

活动内容：区内围绕各大商圈、商务酒店、快捷酒店，推出补贴优惠，配套整体夜游活动；

区外围绕各景区周边特色民宿、山庄等，发放补贴优惠，配套整体夜游活动；同时可将夜宿与其他夜间活动、文旅景区联动营销。

18. 举办“夏游十里铺 诗画田园情”——2023西夏区乡村旅游节暨田园采摘自驾游活动

活动时间：2023年6月17日

活动地点：西夏区兴泾镇十里铺村

组织形式：组织农副产品采摘、乡野艺术体验等活动，介绍宣传十里铺村及西夏区的采摘点、农家乐、乡村旅游资源。

活动内容：组织十里铺各农家乐、商户、饭店等，推出一系列农副产品采摘、丰收市集、特色美食、乡野艺术体验活动，联动媒体营销推广城郊一日游目的地十里铺村，持续吸引假日游的顾客前来游玩。

19. 举办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区路跑金秋赛活动

活动时间：2023年9月2日

活动地点：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区

组织形式：金秋赛活动以采摘果实、红酒品鉴、酿酒流程体验为主题。

活动内容：活动包括欢乐跑、半程马拉松，设置特色农产品展销、红酒展示、美食体验、网红打卡区等，增添现场体验与互动；推出景区门票优惠等一系列文化旅游让利惠民措施，实现体育搭台，旅游唱戏，走出“体育+旅游+葡萄酒”新路子，吸引参赛选手及游客畅玩西夏区。

四、组织架构

为加强对活动方案的组织领导，成立“浪宁夏·品味道”2023年西夏区美食文化节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张建兵 西夏区委副书记、政府区长
副组长：郎志娟 西夏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陈警保 西夏区政府副区长

组 员：赵伟男 西夏区商务和
经济技术合作局局长
马海波 西夏区文化旅游
体育广电局局长
罗继龙 西夏区农业农村和
水务局局长
纳丽瓦 西夏区委网信办主任
安 锋 西夏区财政局局长
周 伟 西夏区综合执法局局长
陈建军 西夏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唐金生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西夏区分局局长
安 伟 西夏区消防大队队长
周方圆 银川市公安局西夏区
分局治安队队长
黄晓晨 西夏区交警一大队队长
司瑞宁 润夏公司总经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赵伟男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统筹协调美食文化节相关工作及现场情况处置。各部门按照活动方案内容负责落实各自承担的职责任务，及时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困难问题，针对各类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根据工作职责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分工明确到人，责任落实到人，全力防范化解活动期间可能发生的风险。

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负责统筹组织做好辖区商贸流通企业开展促销活动，积极引导企业参与，指导并组织开展购物及美食系列活动。

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负责开展“文化场馆大开放”活动，配合做好“浪宁夏·品味道”2023年西夏区美食文化节活动，策划丰富的体验消费线路，积极为各商业综合体引流，并做好活动期间协调保障等工作。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指导相关企业参与农产

品展销等活动，指导农业龙头企业开展让利促销，打造本地优质农产品品牌，配合做好活动的宣传工作。

区委网信办：加强活动期间的网络舆情信息监控工作，督促涉舆情部门根据工作职责及时处理相关舆情，维护稳定健康的网络氛围。

财政局：负责活动资金保障，安排60万元财政资金为“浪宁夏·品味道”2023年西夏区美食文化节系列促消费活动启动资金，确保资金使用高效。协同商务部门做好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监督展览展示、节庆赛事等促消费活动举办方做好活动期间安全生产工作，联合相关部门事先进行专项检查，在场地方面进行全方面隐患排查整治，严防各类事故发生，确保万无一失。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夏区分局：负责加强监督检查，坚决杜绝以次充好、虚假打折等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发生。

综合执法局：指导活动期间商贸企业开展户外促销活动，放宽商贸企业利用广场等室外场地进行户外促销活动限制，明确户外活动审批要求及流程，简化申报流程，缩短审批时间，延长促销活动时长，促进营造消费氛围。

银川市公安局西夏区分局：负责依法对大型促消费活动实施安全许可，对安全工作人员进行教育培训。负责做好大型展览展示、节庆赛事活动的安全保卫、会场警戒、防暴维稳和社会面管控等安全保障工作。

消防大队：负责加强活动期间对商场、超市、旅游景点、酒店等重点场所的消防安全检查工作。

润夏公司：联合西夏区葡萄酒行业协会共同举办“红酒配菜系列菜单”相关征集活动。

各镇街：负责对本辖区举办的展览展示、节

庆赛事等会展促消费活动的管理、统计等工作，及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西夏区主要负责的领导小组，细化工作方案，完善工作机制，落实工作举措，确保各项活动取得实效，各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合力推进。

(二) 加强服务保障。各部门要重点针对餐饮收费、卫生环境、安全隐患、投诉处理等方面存

在的突出问题进行专项整治，促进我区餐饮行业健康、有序、快速发展。市场监管分局、公安分局、文旅局、商经局、消防大队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全力保障本次活动顺利开展。

(三) 加强宣传推广。各部门要充分利用电视、报纸、广播、网络传播平台等媒体矩阵，采取多种多样的宣传形式和手段，全方位、多角度、深层次开展活动宣传推广，营造良好氛围，凝聚起扩大和促进消费的强大合力。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银川市西夏区职业病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银西政办发〔2023〕33号

各成员单位：

《银川市西夏区职业病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西夏区职业病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职业病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部门间协调配合，形成齐抓共管的联

动机制，合力推进西夏区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工作任务落实，有效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

危害，保障辖区职业人群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国家职业病防治规划（2021—2025）》《宁夏职业病防治“十四五”规划》等，结合西夏区职业病防治工作实际，制定银川市西夏区职业病防治工作多部门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国家和区市有关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工作部署，在西夏区委、区政府领导下，统筹协调辖区职业病防治工作。

（二）研究分析西夏区职业病防治形势和职业健康监督管理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提出针对性的对策和措施。

（三）督促落实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和政策，协调解决职业健康监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并议定解决办法。

（四）组织开展西夏区多部门联合执法、专项整治和监督检查。

（五）建立信息通报和发布机制、职业病危害监测预警机制和重大事件联合督查机制。协调指导做好职业病防治工作。

（六）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联席会议组成

（一）联席会议由西夏区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服务管理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交通局、民政局、财政局、医疗保障局、总工会、银川市市场监管局西夏区分局、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西夏区分局等13个部门和单位组成。联席会议由西夏区卫生健康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召集人，各成员单位分管领导为联席会议成员，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实行席位制，人事调整后由继位者承担。

（二）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西夏区卫生健康

局，办公室主任由西夏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王涛同志兼任。联席会议办公室设联络员，由成员单位有关分管负责人担任。

三、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一）卫生健康局

1. 组织实施西夏区职业病防治工作。拟定职业病防治规划和计划，完善职业病防治工作责任制。

2. 负责用人单位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监督检查工作，组织查处职业病危害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

3. 负责新、改、扩建设工程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的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检查。

4. 负责监督管理用人单位职业危害项目申报工作。

5. 组织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等宣传和培训，开展职业人群健康促进工作。

6. 督促用人单位依法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切实履行职业健康综合监管职责。

7. 负责辖区内职业卫生服务技术机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及职业病诊断机构的监督管理，规范职业健康检查，协调指导职业病诊断、鉴定相关事宜。

8. 负责组织开展重点职业病危害治理。

9. 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工作。组织开展职业病防治统计和调查分析。

（二）应急管理局

1. 发现企业存在职业健康方面有重大隐患的，及时抄送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2. 参与工业企业急性中毒事故调查处理。

（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指导职业培训机构的职业健康工作。指

导职业培训机构开展职业病防治知识和技能教育培训。

2. 开展劳动合同制度、工伤保险制度实施的监管工作，督促用人单位依法签订并履行劳动合同和参加工伤保险。

3. 依据职业病诊断结果及《工伤保险条例》，配合做好职业病病人工伤认定和工伤待遇的保障工作。

(四) 生态环境分局

1. 依法对大气、水、噪声、固体废物、核与辐射等环境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 将与放射性污染防治有关的职业病防治工作列入辖区核安全与放射性污染防治规划。

3. 加强辖区核与辐射事故应急救援能力建设。

(五) 发展和改革局

1. 负责督促民爆物品生产销售等职责范围内用人单位依法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

2. 组织开展民爆物品行业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工作。

3. 负责在行业发展、技术改造、淘汰落后产能等方面统筹考虑职业病预防工作。

(六) 审批服务管理局

及时将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项目的核准文件、审批信息，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卫健、人社、住建等职业病防治联席会议成员单位（部门）的信息共享。

(七) 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1. 负责指导督促房建、市政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职责范围内用人单位认真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

2. 对本行业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指导、检查。

3. 指导组织开展具有行业特点的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工作。

(八) 市场监管分局

按照职责分工依法配合有关监管部门开展职业病专项整治。

(九) 财政局

负责落实职业病防治的财政补助政策，保障职业健康工作所需经费。

(十) 民政局

负责将用人单位不存在或无法确定劳动关系，且符合条件的职业病病人及其家庭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最低生活保障及临时救助范围。

(十一) 医保局

落实相关医疗保障政策，对工伤保险不予认定的职业病患者，可按规定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并享受相应医保待遇。同时根据国家医保政策调整，一体推进落实。

(十二) 总工会

1. 负责依法对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群众监督，参与职业健康监督检查和职业病危害事故调查处理。

2. 组织开展群众性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活动，提高职工自我防范意识，反映劳动者职业健康方面的诉求，提出意见建议，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十三) 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将职业病防治关键技术研究等纳入科技发展专项相关计划，组织开展职业病防治技术研究和成果推广。负责在行业规划、标准规范、技术改造、淘汰落后产能等方面统筹考虑职业病预防工作。

四、工作机制

(一) 职业病防治信息通报和发布机制。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加强信息沟通和配合，及时通报日常监管信息、工作动态、重大案件线索和查处情况，实现资源共享，统一职业危害

重大事件和日常监管信息发布。

(二) 职业卫生“三同时”协作机制。有建设项目立项审批单位、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单位和应急、环保监管单位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职责分工原则，协作配合，共同督促检查建设单位开展职业卫生防护设施预评价、设计专篇和职业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及项目竣工验收。

(三) 职业病危害重大案件联合督查机制。按照分工负责原则，各成员单位在职责范围内做好职业病危害事件调查处理工作，对重大、典型案件联合部门督查督办。

(四) 职业病危害监测预警机制。建立重点职业病危害监测哨点，开展对用人单位劳动者尘肺、中毒和放射性职业危害等监测预警，完善职业病报告机制。

五、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由召集人主持召开，联席会议全体成员和联络员参加。根据工作需要，可临时召集全体或部分成员单位参加会议，并视需要邀请其他有关单位参加。

会议议定事项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经与

会部门(单位)同意后印发。会议纪要印发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和邀请参加会议的其他有关单位，同时抄报西夏区人民政府。

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明确、协调落实、综合治理”的总体要求和职责分工，认真履行各自职业病防治工作职责，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并做好领导批示、媒体报道、社会关注的职业病事件调查处理工作。对需要其他部门配合的，由牵头单位负责、相关部门积极配合，共同做好有关调查处理、督办工作。

各成员单位要加强信息沟通和配合，及时收集、整理本单位职业病防治工作重要信息，并依据职责每季度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提供职业病防治有关信息，由联席会议办公室及时汇总通报。

联席会议由会议主持人所在的部门负责筹备和组织协调，各有关部门积极配合。联席会议有关文件以“西夏区卫生健康局”行政公章为“西夏区职业病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代用章。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 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促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713 号）规定及区市相关要求，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予以公布，请各有关单位严格落实决策程序，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附件：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2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2023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责任单位	计划完成时间
1	《西夏区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卫生健康局	2023 年底前
2	原自治区环境监测站家属区棚改项目征收补偿	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2023 年 8 月 5 日前

银川市西夏区教育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九部门 关于印发《银川市西夏区“十四五”学前教育 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西教发〔2023〕14号

银川市西夏区教育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分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医疗保障局：

现将《银川市西夏区“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银川市西夏区教育局
银川市公安局西夏区分局
银川市西夏区财政局
银川市西夏区自然资源局

银川市西夏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银川市西夏区民政局
银川市西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银川市西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银川市西夏区医疗保障局

2023年4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西夏区“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 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教育厅、发展改革委等九部门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教规发〔2022〕1号）精神，进一步完善西夏区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有力推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努力办好新时代学前教育，结合西夏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实现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作为提高普惠性公共服务水平、扎实推进共同富裕的重大任务，遵

循学前教育规律,强化政府主体责任,在幼有所育、幼有优育、幼有善育扶持上持续用力,着力推动西夏区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学前教育,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奠定坚实基础。

(二) 基本原则

1. 强化公益普惠。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坚持学前教育公益普惠基本方向,健全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配置、师资队伍建设和经费投入与成本分担等方面机制,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

2. 坚持巩固提高。优化城乡幼儿园布局,持续增加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进一步提高学前教育普及水平,有效满足适龄儿童就近接受学前教育需求。

3. 推进科学保教。坚持以幼儿为本,遵循幼儿学习特点和身心发展规律。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保教结合、因材施教,促进每名幼儿富有个性的发展。推动幼儿园和小学科学衔接,为幼儿后继学习和终身发展奠定基础。

4. 提升治理能力。健全治理体系,加强规范监管,强化安全保障,提升学前教育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三) 主要目标

进一步推进西夏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到2025年,西夏区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100%,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92%,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65%。覆盖城乡、布局合理、公益普惠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普惠性学前教育保障机制进一步完善,幼儿园保教质量全面提高,幼儿园与小学教育科学衔接机制基本形成。

二、重点任务

(一) 持续增加学前教育资源供给

1. 扩大普惠性资源供给。充分考虑出生人口变化、乡村振兴和城镇化发展趋势,科学制定西夏区“十四五”幼儿园布局规划,做好入园需求测算,建立完善布局规划动态调整机制,原则上每三年调整一次。根据辖区实际制定学位计划,确保普惠性学前教育学位供给。继续实施幼儿园建设项目,推动新增人口和流动人口集中的区域新建、改扩建与人口规模相适应的公办幼儿园。按照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阶段性目标要求,调整完善幼儿园专项布局规划,优化办园结构,加快幼儿园建设。“十四五”期间新增7560个学位,提升普惠性学前教育办园质量。(牵头单位:教育局;配合单位: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民政局、卫生健康局)

2. 完善农村学前教育资源布局。继续加强农村幼儿园(班)建设,支持常住人口达到1500人的村,根据实际需求保留村幼儿园(班)。按照自治区完善农村幼儿园(班)办园条件基本标准,加强村小附设幼儿班的建设和管理。村级幼儿园可设立1至多个混龄班,每班不超过30名幼儿。到2025年底,实现辖区农村学前教育资源实质性全覆盖。(牵头单位:教育局;配合单位:自然资源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民政局、卫生健康局、两镇七街)

3. 推动学前教育资源提质扩容。积极扶持民办园提供普惠性学前教育服务,落实普惠性民办园认定标准、补助标准和扶持政策,通过选派党建指导员、综合奖补、减免租金、培训教师、教研指导等多种形式,支持普惠性民办园健康发展。鼓励社会力量举办高质量非普惠性民办园,满足不同群体多样化、个性化教育需求。各类幼儿园园舍条件、玩教具和幼儿图书配备应达到《宁夏回族自治区幼儿园办园条件基本标准》要求。(牵

头单位:教育局;配合单位: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

4. 持续巩固配套园治理成果。将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纳入公共服务体系,作为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的重要途径和保障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明确小区配套幼儿园配建规模和建设标准,持续深化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整治工作。开展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回头看”,聚焦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验收、移交、办园等环节存在的问题,对治理成效进行全面复查,确保问题整改到位。对已建成装修的小区配套幼儿园,要按照规定移交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办成公办园或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园,严禁办营利性幼儿园,严禁抵押、擅自拆改,严禁以出租、出售、转让等改变用途,杜绝闲置。委托办为普惠性民办园的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当年应进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移交公办的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乡镇公办中心园,由所在幼儿园在职在编人员担任法定代表人,经机构编制部门审批后,依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相关规定做好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管理工作。(牵头单位:教育局;配合单位:区委编办、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两镇七街)

(二) 健全经费投入与成本分担机制

5. 逐年提高财政投入水平。按照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逐步加大学前教育财政投入力度和支持水平,优化调整经费投入结构,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积极争取自治区学前教育改革发展项目,通过补助或奖补支持幼儿园保基本运转。西夏区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依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实施基础教育质量提升行动的意见〉的通知》(宁党办〔2021〕47号)《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室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关于

提升学前教育质量加强学前教育保障的若干措施〉通知》(银党办〔2022〕2号)和《自治区教育厅 发改委 财政厅〈关于扶持和规范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的指导意见〉》(宁教基〔2019〕220号),西夏区落实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指导标准;依据《银川市财政局 银川市教育局关于下达2018年度政府购买学前教育奖补资金的通知》(银财指标〔2019〕12号),继续落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政府购买学前教育服务补助资金每生每年1000元-1700元政策。实施学前教育资助项目,完善精准资助办法,切实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儿童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牵头单位:教育局、财政局;配合单位:发展和改革局、民政局)

6. 进一步规范幼儿园收费。积极配合银川市相关部门开展幼儿园成本监审,根据保育教育成本、辖区经济发展水平、群众承受能力等因素,按银川市规定程序适时调整公办园收费标准,将保教费收入纳入事业性收费管理。普惠性民办园以提供普惠性服务为衡量标准,科学核定保育教育成本,实行政府指导价,保教费纳入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营利性民办园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由幼儿园自主决定。发改、教育、市场监管等部门要依法加强对民办园收费的价格监管,坚决遏制过高收费和过度逐利行为,杜绝超周期收费、巧立名目乱收费、卷款跑路等问题发生。(牵头单位:教育局、发展和改革局;配合单位:财政局、民政局、市场监管分局)

(三) 加强幼儿园师资队伍建设

7. 加强幼儿园师德师风建设。落实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强化师德养成,严格按照《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强化师德师风建设,通过加强师德教育、完善考评制度、加大检查监督、建立信用记录、完善诚信承诺和失信

惩戒机制等措施，注重通过表彰奖励、薪酬待遇、职称评定、岗位晋升、专业支持等多种方式，提高教师职业素养，培养教师热爱幼教、热爱幼儿的职业情怀。将违反职业行为规范的教师列入教师师德失范名单管理，教育行政部门和幼儿园要畅通师德师风监督举报渠道，及时查处违反职业道德行为的教师，并在适当范围通报。各幼儿园要严格落实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对教师教育培训不到位、师德失范排查不及时、处理师德失范不力不当、推诿隐瞒、师德失范整改不彻底、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等情形，视情节轻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幼儿园或教育行政部门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牵头单位：教育局；配合单位：公安分局、卫生健康局）

8. 提高幼儿园师资培养培训质量。有计划、有针对性地开展幼儿园教师分层培训，进一步加强骨干教师培养力度，重点加大农村教师的培训力度，全面提高幼儿园园长素质。配备西夏区级巡回指导教师，负责农村幼儿园和民办幼儿园业务指导和教师专业能力提升。建立新任职园长培训制度，提高履职能力。强化入职教师专业学习和跟岗实践。幼儿园园长、专任教师、保育员、保健人员等应当取得岗位任职资格，落实持证上岗制度，新进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通过专家引领、置换研修、观摩考察、课题研究、在岗实践等形式，培养一批园长和保教骨干力量。（牵头单位：教育局；配合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治区相关高校）

9. 优化幼儿园教师资源配置。将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纳入办园基本条件，推动西夏区幼儿园依标配齐配足教职工。积极协调编办“空编必补”，逐年增加公办幼儿园教师编制。力争到2025年，为未核定编制的公办园核定1—3名编制。支持采取设置公益性岗位、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途

径补充农村幼儿园教师。幼儿园必须聘用专职卫生保健人员和保安员，保安员年龄一般不得超过50岁，杜绝一人多岗。到2025年底，实现辖区幼儿园园长、专任教师、卫生保健员、保育员、保安员持证率100%达标。（牵头单位：区委编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教育局、财政局）

10. 保障幼儿园教职工待遇。严格落实《银川市西夏区关于提升学前教育质量加强学前教育保障的实施方案》（银西党办〔2023〕7号）关于幼儿园聘用教职工工资待遇要求，落实公办园教师工资待遇保障政策，统筹工资收入政策、经费支出渠道，确保教师工资及时足额发放，逐步做到同工同酬。可将公办园中保育员、安保、食堂等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所需资金从地方财政预算中统筹安排。落实乡村公办园教师交通补助政策，鼓励教师到艰苦、边远区域从教。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教职工最低工资标准可参照公办园标准执行。各类幼儿园教职工依法全员纳入社会保障体系，足额足项为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主管部门对缴纳社保情况组织检查，作为幼儿园评估定级和奖补的重要参考。（牵头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配合单位：教育局、医保局）

（四）提升学前教育治理能力

11. 筑牢幼儿园安全防线。严格落实幼儿园安全主体责任和有关部门安全监管责任，建立全覆盖的安全风险防控体系。落实联防联控机制，完善幼儿园安全日常监管、重大隐患督办、约谈通报等工作机制，每学年组织开展联合检查和集中整治，及时通报安全风险。完善“医教联合体”机制，确保每所幼儿园都有结对医疗卫生机构，协同做好卫生保健工作。加强人防、物防、技防建设，幼儿园专职保安配备、一键式紧急报警和

视频监控装置配备、封闭化管理、“护学岗”建设4个100%全面达标。幼儿园健全房屋设备、消防、门卫、食品药品、校车管理、幼儿接送交接、幼儿就寝值守和活动组织等安全防护和检查制度。及时排查安全隐患,严防各类事故发生。建立幼儿园监控视频常态化巡查制度,幼儿园指定专人每日查看视频,教育行政部门定期查看检查。(牵头单位:教育局、公安局;配合单位:市场监管分局、卫生健康局、财政局、应急管理局)

12. 完善规范管理机制。落实人民政府和九部门的监督管理责任,完善动态监管机制,强化对幼儿园办园条件、教师资格与配备、安全防护、收费行为、卫生保健、保育教育、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动态监管,防止出现新的无证园。完善幼儿园信息备案及公示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布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收费标准、质量评估等方面信息,园长和专任教师变更须主动向教育部门备案,一个月内完成信息更新。完善家长志愿者驻园值守制度,充分发挥家委会作用,推动家长有效参与幼儿园重大事项决策和日常管理。加强民办园财务监管,非营利性民办园收取费用、开展活动的资金往来,要使用在教育部门备案的账户,确保各项资金主要用于保障教职工待遇、改善办园条件、提高保教质量。严禁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举办者通过任何方式取得办学收益、分配或转移办学结余。(牵头单位:教育局、公安局;配合单位:民政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分局、卫生健康局、财政局)

13. 加强不规范办学行为治理。对园所名称中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世界”“全球”等字样,包含外语词、外国国名、地名,使用“双语”“艺术”“国学”“私塾”等片面强调课程特色以及带有宗教色彩的名称,以及民办园使用公办学校(园)名称或简称等进行清理整治。加强幼

儿园课程资源使用管理和指导,幼儿园须使用自治区幼儿园课程资源公示目录中的资源,不得使用境外课程资源。加大面向3至6岁学龄前儿童的校外培训治理工作力度,严禁校外培训机构面向学龄前儿童开展学科类培训(含外语),对开展线上培训和以学前班、幼小衔接班、思维训练班、素养班、托管班等名义违规开展线下学科类培训,以及其他违反儿童身心发展规律和接受能力的培训活动,严肃查处,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牵头单位:教育局、综合执法局;配合单位:公安局、民政局、市场监管分局)

(五) 全面提高幼儿园保教质量

14. 实施科学保育教育。深入贯彻落实《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文件精神,幼儿园合理安排幼儿一日生活,为幼儿提供均衡的营养,保证充足睡眠、户外活动和适宜的体育锻炼。建立良好师幼关系,传授基本文明礼仪,培养良好卫生、生活、行为习惯和自我保护能力。深入实施幼儿园与小学科学衔接攻坚行动,完善双向衔接机制,幼儿园加强入学准备教育,小学加强入学适应教育。努力打造2—3所幼小衔接示范园,指导各幼儿园逐步将入学准备教育渗透于幼儿园保育教育工作。坚决纠正“小学化”倾向,严禁幼儿园教授小学课程内容,做好幼小科学衔接理念宣传,完善家长培训工作,帮助家长树立正确的幼小衔接观念。持续开展安吉游戏实践,深化以游戏为基本活动的幼儿园课程改革。发挥3所安吉游戏试点园的示范、引领作用,通过集中培训、区域教研、交流分享、园所联动教研、案例剖析等活动,帮助教师更好地观察与研究、回应与支持儿童的学习与发展,引导儿童在自主游戏中积累更多的有益经验,从而促进教师专业发展,提升幼儿园保教质量。充分挖掘周边社会资源,丰富游戏的宽度和广度,促

进幼儿可持续发展。推进创新素养教育，保护幼儿好奇心和学习兴趣，鼓励支持幼儿通过亲近自然、直接感知、实际操作、亲身体验等方式，促进幼儿创新能力的发展。（责任单位：教育局）

15. 深入推动学前教育教研改革。加强学前教育教研队伍建设。在配备1名学前教育专职教研员的基础上，遴选优秀业务园长及教师组建兼职教研员队伍，形成一支专兼结合的高素质专业化教研队伍。加强教研指导力度。教研人员深入教学一线，及时了解教师、园所、幼儿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及教研需求，制定教研计划，帮助教师及园所解决教师保育教育中的困惑和问题。完善教研指导责任区、区域教研和园本教研制度，实现各类幼儿园教研指导全覆盖。提升教研质量。教研员要定期开展丰富多元的教研活动，通过培训、教研、观摩、研讨、沙龙、课题研究等方式，激发教师的教研热情，常反思、善总结，勤积累，促进教师专业成长。邀请自治区学前教育专家指导教研工作，开展幼儿园课程、游戏活动组织、环境创设、师幼互动和家园共育的专业引领和实践指导。（牵头单位：教育局；配合单位：自治区相关高校）

16. 有序发展学前特殊教育。支持普通幼儿园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儿童就近入园随班就读。鼓励设置专门招收残疾儿童的特殊教育幼儿园（班），尽早为残疾儿童提供适宜的保育、教育、康复、干预融合的学前教育。（牵头单位：教育局；配合单位：财政局、民政局、残联）

17. 创新协同发展机制。实施集团化办园或建立幼儿园发展共同体，充分发挥自治区级示范园、城镇优质幼儿园示范引领作用，总结推广银川市第一幼儿园和银川市中关村幼儿园集团办园成功经验，巩固扩大银川市第七幼儿园、宁夏大学附属幼儿园、宁夏军区幼儿园“示范园+新园”“示

范园+薄弱园”“示范园+农村园”集团（托管）办园成果，扶持西夏区第十四幼儿园、西夏区第十六幼儿园、西夏区第十八幼儿园、西夏区第二十四幼儿园集团化办园，培育打造2个优质特色学前教育集团。对结对园实行“捆绑式”考核，强化党建指导、规范办园行为，提高办园水平，实现西夏区各集团园融合发展，不断扩大集团化办园覆盖面。开展基于“互联网+教育”模式下的学前教育，建立集团化联盟教研、网络教研制度。充分发挥集团园和区（市）级示范园的辐射带动作用，加强对薄弱园的专业引领和实践指导。落实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分类评估细则，将各类幼儿园全部纳入评估范围。（牵头单位：教育局；配合单位：区委组织部、民政局）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党的领导。全面加强党对学前教育工作领导，按照管党建与管业务相结合的原则，西夏区教育工委统一领导幼儿园党建工作，确保实现幼儿园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公办园全面落实党组织领导的园长负责制。充分发挥幼儿园党组织作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思想政治教育，保证正确办园方向，厚植立德树人基础。

（二）狠抓工作落实。落实西夏区主体责任，把实施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列入党委和政府工作重要议事日程，坚持系统观念，明确职责分工，强化部门联动，凝聚工作合力，落实工作措施，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实落细，努力推动教育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

（三）完善激励机制。充分利用自治区学前教育发展奖补资金，对按期完成普及普惠目标、完善普惠性学前教育保障机制、提升保教质量等方面工作成效突出的幼儿园予以奖补。鼓励企事业单位、

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等向学前教育捐资助学。

(四) 强化督导问责。把推进“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的目标任务落实情况，纳入辖区各相关部门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重要内容，压

实各部门责任，落实督导问责机制。进一步落实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制度，规范幼儿园办园行为，每年将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估结果及时向社会进行通报。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关于寇小娜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西政干发〔2023〕4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经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3 月 24 日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寇小娜任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副局长，解聘西夏区朔方路街道办事处公共事业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陶卫国任西夏区医疗保障局副局长（挂职），解聘西夏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职务；

李宏宇聘任西夏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

杨迪聘任西夏区朔方路街道办事处公共事业服务中心主任。

以上人员中，寇小娜、李宏宇、杨迪同志任职试用期一年，试用期从西夏区人民政府决定任命之日起计算。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3 月 2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关于马珍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西政干发〔2023〕5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经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5 月 23 日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马珍任西夏区国防动员办公室主任（兼）；

李小云任西夏区怀远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齐鼎任西夏区国防动员办公室专职副主任；

杨薇任西夏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院长；

李彦虎任西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免去西夏区西花园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吴瑞任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副局长（挂职）；

张文任西夏区信访局副局长（挂职）；

王鹏任西夏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挂职）；

王倩任西夏区西花园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白明治任西夏区怀远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免去西夏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王玮华西夏区社区矫正管理局局长（兼）职务；

免去黑雪玲西夏区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徐海涛西夏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院长职务；

免去李兴华西夏区综合执法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陶野西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陆明西夏区怀远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以上人员中，齐鼎、杨薇、王倩任职试用期 1 年，试用期从西夏区人民政府决定任命之日起计算。吴瑞同志挂职期 1 年，挂职期从西夏区人民政府决定任命之日起计算，挂职期满后挂任职务自然免除。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5 月 2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关于马翔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银西政干发〔2023〕6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按照《银川市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经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2023年5月23日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马翔任西夏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吕宁任西夏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副局长；

苏继平聘任西夏区文化旅游体育服务中心主任；

赵丽娜聘任西夏区兴泾镇民生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主任。

任职日期从试用之日起计算。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2023年5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关于高天舒等同志职务任免情况的通知

银西政干发〔2023〕7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根据2023年6月27日银川市西夏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的决定：

高天舒任西夏区人民政府副区长（挂职）；

安锋任西夏区财政局局长；

王玮华任西夏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局长，免去西夏区司法局局长职务；

免去陈钢的西夏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局长职务；

免去朱立红的西夏区财政局局长职务。

以上人员中，高天舒同志挂职期1年，挂职期从市委通知下发之日起计算，挂职期满挂职职务自然免除。特此通知。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2023年7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关于唐玉强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银西政干发〔2023〕8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经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2023年7月7日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唐玉强任西夏区社区矫正管理局局长（兼）；

罗智远任西夏区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挂职）；

金戈任西夏区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副局长（挂职）；

叶林任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副局长（挂职）；

于千城任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副局长（挂职）。

以上人员中罗智远、金戈、叶林、于千城同志挂职期1年，挂职期从西夏区人民政府决定任命之日起计算，挂职期满挂任职务自然免除。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2023年7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关于段愈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西政干发〔2023〕9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经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8 月 1 日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段愈任西夏区民政局副局长（挂职）；

焦雪菲任西夏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副局长（挂职）；

因机构调整，李宏宇任西夏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主任（所长），原任西夏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张炜原任西夏区卫生监督所所长职务自然免除。

以上人员中段愈、焦雪菲同志挂职期 1 年。挂职期从西夏区人民政府决定任命之日起计算，挂职期满挂任职务自然免除。

特此通知。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8 月 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关于于颖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银西政干发〔2023〕10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按照《公务员调任规定》《银川市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于颖等同志任职试用期已满，经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2023年8月1日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 于颖任西夏区朔方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 杨晓芸任西夏区朔方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 李娜任西夏区北京西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 张洋任西夏区怀远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 郝存虎聘任西夏区土地整理中心副主任；
 - 马存礼聘任西夏区综合执法局派驻镇北堡镇综合执法中队队长；
 - 马飞龙聘任西夏区镇北堡镇综治中心主任；
 - 赫学成聘任西夏区宁华路街道办事处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 赵晶晶聘任西夏区贺兰山西路街道办事处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 任职日期从试用期之日起计算。
特此通知。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2023年8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公报》(简称《西夏区政府公报》),是由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主管,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办公室)主办,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公报室编辑出版,面向辖区各界免费赠阅的内部刊物。

《西夏区政府公报》刊登区委、政府发布的重要文件,区委办、政府办印发的重要文件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政府各工作部门发布的重要文件,政府领导讲话,政府大事记,人事任免,政府统计公报等文件。

《西夏区政府公报》集权威性、法规性、政策性、指导性为一体,是政府发布政策的法定载体,是政府传达政令,宣传政策、发布信息、指导工作、服务基层的重要工具,是政府联系基层单位、辖区人民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是政务公开的重要渠道和法定载体,在《西夏区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公文具有同等效力。

《西夏区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不定期发行。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公报

刊 号:宁银新出管(西)字[2023]第059号

发行方式:内部刊物 免费赠阅

邮 箱:xxqzgwkg001@163.com

网 址:<http://www.ycxixia.gov.cn/zfgb/>

地 址:银川市西夏区行政中心7楼718室

电 话:(0951)2078503

传 真:(0951)2078133

邮 编:750021